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yuantabank.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585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bank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0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 職 稱	邱冠勳/資深副總經理	黃永昌/資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73-6818	(02)2182-616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ErickChiu@yuanta.com	AndrewHuang@yuanta.com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話、服務專線、網址、信箱及地址

電 話	(02) 2173-6699	服 務 專 線	0800-688-168
網 址	http://www.yuantabank.com.tw	信 箱	service@yuanta.com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2 樓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agent.yuanta.com.tw	地 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101大樓)	(02) 8722-5800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02) 8175-7600

五、10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黃金澤、郭柏如	電 話	(02) 2729-6666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8
二、組織系統.....	9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49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9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5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4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56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從業員工資訊.....	63
三、資訊設備.....	63
四、勞資關係.....	65
五、重要契約.....	65
六、證券化商品.....	65
伍、財務概況	
一、97~101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66
二、97~101 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68
三、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4
五、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92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99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200
二、風險管理事項.....	202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9
四、其他重要事項.....	209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21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1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5
101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216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1 年全球經濟持續受歐債危機、美國財政赤字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下滑影響下，經濟成長率數度下調，惟在美國聯準會已實施多次量化寬鬆政策，陸續推出『QE3』、『QE4』，每月債券購買量將達 850 億美元，以失業率降低至 6.5% 以下為目標，同時在中國經濟成長回溫之影響下，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加快復甦腳步。

國內經濟方面，受全球經濟走緩，油電雙漲及證所稅等政策議題發酵，造成消費與投資市場的低迷，年度經濟成長率數度下調，惟自 101 年第三季起，在電子廠商增加資本支出，及政府執行經濟推升方案，積極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等利多因素下，景氣對策信號 9 月開始由藍燈轉為黃藍燈，12 月再轉升為綠燈，但未來仍應注意歐債問題、美國財政懸崖、中東地緣政治發展之影響。

依主計處 102 年 1 月公告之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測值，101 年為 1.25%，而 102 年則為 3.53%，預期景氣將緩步回穩。

展望 102 年，國內銀行業之經營，可望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啟動以及人民幣業務開放下帶來新動能，至於 102 年銀行業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備抵呆帳提高至 1% 措施之實行，由於可分三年增提到位，預期對銀行業年度獲利的負面影響降低，惟仍應審慎關注國際經濟景氣變化，並嚴格控管風險。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提昇法金業務效能，自 100 年 10 月起陸續針對部分區域法金業務人員予以集中管理，101 年度除擴大實施範圍外，並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成立激勵中心，透過經驗傳承，強化業務人員之專業及業務開發能力。另自 101 年 9 月起成立私人銀行服務團隊，提供專業投資諮詢及客製化服務，滿足高資產客戶之理財需求。

本行營業據點係以國內區域所得分配狀況、人口、工商發展及國銀區域分佈結構為佈點主要指標，並搭配與證券同鄰址營業之集團策略，截至 101 年國內分行 86 家，其中大台北地區分行家數比例為 45%，與元大寶來證券同鄰址營業據點達 41 處，有效發揮營運綜效。

(三) 101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01 年度本行在質量並重的原則下，維持規模及獲利之穩定成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行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5,546 億元，較 100 年度 5,081 億元成長 9%，全年累計稅後淨利達 20.87 億元，EPS 0.72 元，較 100 年累計稅後淨利 17.06 億

元增加 3.81 億元，連續四年獲利高度成長，而逾放比、覆蓋率分別為 0.19%、673.60%，整體資產品質屬業界優質水準。茲就主要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1. 存款業務：

本行除持續運用集團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經紀業務之優勢資源，積極爭取證券劃撥存款移轉外，同時亦透過各項存款活動，加強一般活期性存款及外幣存款之拓展，以強化存款結構並擴大客戶規模，建構各項業務發展之基礎。

101 年本行總存款營運量為 4,489 億元，較 100 年之 4,069 億元增加 420 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 159 億元、定期性存款增加 261 億元。

2. 放款業務：

在法金業務方面，除積極爭取參與國內外之聯貸案件，強化對大型企業之服務與往來關係外，並藉由深入了解重點產業全球供應鏈之趨勢，推動以交易性、自償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擴大業務規模。

在個金業務方面，房貸業務鎖定優質客群，並藉由開發整批分戶貸款，於房市交易量低迷下，仍能維持規模成長；車貸業務則持續擴大原廠車商合作，開發新品牌通路，有效提昇市場佔有率。

101 年總放款營運量為 3,648 億元，較 100 年之 3,170 億元，增加 478 億元。其中法金放款營運量為 2,421 億元，佔總放款之 66.4%；個金放款營運量為 1,227 億元，佔 33.6%。

3. 外匯業務：

受惠於兩岸金融政策逐步開放，本行自 101 年 4 月起開辦 OBU 人民幣業務，另為提昇人員專業素養，持續落實外匯教育訓練與業務講習，並強化外匯業務系統功能，提供客戶專業與便利的服務。

101 年本行外匯承作量為 238 億美元，較 100 年之 283 億美元，減少 45 億美元，其中匯出匯入業務佔總承作量之 94.23%，進口業務佔 4.33%，出口業務佔 1.44%。

4. 信託業務：

除提供多元化之信託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外，並積極拓展基金保管、外資保管等業務，以充裕手續費收入。101 年度本行新增 3 檔保管基金，規模約 63 億元；外資保管新增 27 戶，規模約 116 億元。

101 年本行信託資產總餘額為 997 億元，較 100 年底之 1,094 億元，減少 97 億元。

5. 財富管理業務：

透過理財團隊之分級化配置以及多元化的商品選擇，提供客製化理財規劃服務，深耕行銷以提昇客戶往來深度，並加強推展親子存摺、黃金存摺及餘額型收益產品，擴大理財業務經營基盤，創造穩定手續費收益；另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調整保險商品行銷配置之比重，透過分散投資風險，以強化客戶資產保障。

101 年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為 6.52 億元，較 100 年之手續費淨收益 5.73 億元，增加 0.79 億元。

6. 信用卡業務：

本行為拓展優質客群，針對「富貴無限卡」客戶提供機場快速通關、機場接送、高鐵升等商務車箱等尊榮服務，並針對中高消費之既有卡友，提供「商務御璽卡/鈦金卡」升等服務，提供多項專屬優惠禮遇，另與優質企業合作辦理多樣化消費優惠、簽單兌換、消費金額分期活動及滿額禮等服務，以多元化服務提高每卡簽帳金額。

101 年本行信用卡流通卡量約為 26 萬卡，有效卡率 36.64%。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淨收益為 78.18 億元，其中利息淨收益為 60.11 億元，各項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為 18.07 億元，與 100 年淨收益 67.71 億元相較，增加 10.47 億元。

茲就其中各主要項目與 100 年之差異進行說明如下：

1. 利息淨收益：較100年度增加9.76億元，主係因存款及放款營運量分別較100年度增加420億元及478億元，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的增加，帶動利息收益之成長。
2. 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00年度增加0.71億元，主係因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3. 101年呆帳費用為4.81億元，較100年呆帳迴轉利益2.95億元，提列呆帳增加7.76億元；營業費用為49.76億元，較100年營業費用50.20億元，減少0.44億元。
4. 綜上，本行101年稅前淨利為23.62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2.75億元後，稅後淨利為20.87億元，較100年之稅後淨利17.06億元，增加3.81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加入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CI(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組織會員之業務拓展效益與風險降低分析。
2. 基金「效率投資法」投資方式交易系統之上線及推展。
3. 新增行動銀行臺幣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等交易功能。
4. 新增信託電子所得通知書寄送服務，節省資源及擷節費用。

5. 完成不動產預售屋款價金信託之網頁查詢功能。

6. 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建置房貸進件及行為評分卡模型並開發相關策略運用，並持續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與分析平台。
- (2) 市場風險：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拆解、評價模型驗證及其文件化之建立，並研擬以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 approach)進行選擇權之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計算。
- (3) 作業風險：完成作業風險標準法資本計提方式，提昇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層次。透過作業風險指標管理系統(RIS)、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RCSA)及作業風險通報系統(LDC)等管理工具之整合應用，提昇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及改善能力。

7. 資訊系統研發與昇級：新財富管理系統、新印鑑系統專案、黃金存摺第二階段、Risk Data Mart 建置專案、高階主管/經理人 Dashboard/戰情室系統專案、新消金徵審系統、法金作業平台(CALL-LOAN 及聯貸管理功能)、債票券交易日會計功能提昇改版、應收帳款系統功能提昇改版、DB 集中化整合及 SQL2000 昇級 SQL2008 專案、校務網系統功能提昇、行動網銀系統功能提昇、ODS 移轉 DW/RPS 專案、資料庫稽核軌跡機制等重要資訊專案之建置，以提昇系統運作效率、安全性及支援業務發展。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雖呈現緩步復甦趨勢，惟影響經濟發展之變數仍多，同時在國內金融同業競爭激烈，利差提昇不易的經營環境下，均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獲利比重持續攀升。

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啟動、各項人民幣業務開放下，將為銀行業經營環境提供更為有利條件。另金管會為強化銀行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採行分階段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措施，鼓勵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比率提高至1%以上，以維持良好之經營體質。本行截至101年12月31日該比率達1.13%，已超過金管會1%目標。

另有關法規變動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實施：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分為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消費爭議之專責爭議處理機構二大部分，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部分，因加重金融服務業之義務及責任，且設有多項保護消費者之強制性規定，該法明定金融服務業應負無過失責任，將主張免責之舉證責任轉由金融服務業負擔後，

消費者使用金融消費評議程序無須付費，故可能導致金融服務業之舉證成本、處理人力、費用及賠償金額等將因而大幅增加，本行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減少客訴糾紛，已依該法相關規範配合修訂內部規範及各類約據。

(二) 中央銀行對高價住宅貸款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

中央銀行持續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以健全房屋市場發展，實施第三波管制，於 101 年 6 月 21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 101 年 6 月 22 日生效。本次修正將「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納入規範，限縮雙北市 8,000 萬元以上、其他地區 5,000 萬元以上豪宅之房貸成數不得超過 6 成，且無寬限期。此外，配合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正式上路，未來對臺灣房市及銀行授信之影響尚待觀察。本行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函布該規定，要求各營業單位之相關案件應遵循辦理。

(三) 修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相較於舊法，新法增修告知義務等行為規範、增訂團體訴訟制度、並提高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總額，對於大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銀行業影響甚鉅。本行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7 月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及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並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相關內部章則及「隱私權聲明條款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事項受告知聲明書」、「業務行銷通路約定書」等約據。本行透過建立以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制度，以降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減少爭議發生。

(四)「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簽署：

本國中央銀行和大陸中國人民銀行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暨發布「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除外規定」。上述釋示明確臺灣地區銀行自 101 年 9 月 11 日起，得使用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故臺灣地區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得自 101 年 9 月 11 日起，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無須再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正式運作，除了具有促進兩岸投資貿易便利化和金融合作的效益之外，更被視為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敲門磚，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業務幣別開放暨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簽署，勢將為銀行引進更多金融商機，本行將配合此一政策開放契機，積極拓展各項人民幣業務，於本行授信業務及營運收益應具正面效應。

(五)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之發布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各項人民幣業務，並予適度管理，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並增訂「人民幣業務之管理」專章，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原則準用外匯業務之相關管理規定。本行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自 102 年 2 月 6 日開辦人民幣業務，為客戶提供更便利之人民幣金融服務，提昇金融業者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並符合金管會積極推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之目標。

(六) 放寬「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範疇

依 101 年 8 月 14 日銀行公會全授字第 1010001629A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要點」，其中依新修之業務要點規定，銀行得就在臺無住所外國人來臺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需要，配合辦理相關新臺幣保證業務，此等開放，有利於促進外國企業與臺灣市場緊密連結，活絡臺灣證券市場，另亦有助於擴大銀行業務範疇暨增進盈餘收益。

鑑於是類業務限以擔保授信方式承作，風險相對有限，本行將就營運暨具展望之質優企業，列為首要拓展之目標客群，將有利於本行輔助企業客戶於金融財務規劃上，更為靈活與彈性，進而有利於授信業務之拓展。

三、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國際評等	S&P	102.02.04	BBB	A-2	正向
	Fitch	102.01.15	BBB+	F2	穩定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102.02.04	twAA-	twA-1+	正向
	Fitch	102.01.15	AA- (twn)	F1+ (twn)	穩定

四、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

在全球景氣尚有疑慮，經濟復甦動能尚未見明確趨勢情況下，本行仍應在風險審慎控管的前提下，穩健經營，致力於產品與服務之多元化，並提昇客戶開發能力，厚植營運基礎，追求業務穩定之成長，以提昇市場地位，並透過資產與收益結構調整，強化整體競爭力。茲就本行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 業務發展方面：

1. 透過各項存款行銷專案，加強開拓新客源及吸收一般活期性存款與外幣存款，除使資金之來源更為穩定外，並可建立各項業務發展之基礎。
2. 藉由發展多元化產品與整合性融資服務，加強法金業務中小企業放款與聯貸業務開發，並透過合理訂價機制，提昇授信相關收益；個金業務聚焦耕耘都會區域擔保品之優質客群，並積極開發整批分戶房貸，穩健提昇業務規模。
3. 透過理財團隊分級化配置及多樣化產品選擇，提供客戶專屬化之理財規劃服務，以增加管理資產規模及增裕收入貢獻。

(二) 風險管理方面：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本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外，並深入了解產業供應鏈趨勢，掌握客戶金流及其上下游交易，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三) 通路發展方面：通路經營除依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進行佈建外，亦積極進行海外分行之申設，開發大中華市場商機。另持續強化電子通路系統功能，結合實體通路，提供客戶安全而便利的服務。

(四) 員工訓練方面：加強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工作，提昇人力素質及落實遵法內控之觀念。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嗣後，為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於 91 年 8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96 年 4 月 2 日，元大京華證券正式加入復華金控，本行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本行為擴大營運基盤，強化業務競爭能力，92~94 年間陸續併購斗六、台東、台南第七及第六信用合作社，分行家數增至 70 家，並於 99 年 4 月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 18 家分支機構後，分行據點已擴增至 88 家，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及集團策略進行國內通路佈局，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五大都會區為重點，另亦積極進行海外據點之申設，開發兩岸三地之商機。

99 年 04 月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18家分行；總分行數擴增至88家
96 年 09 月	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94 年 12 月	合併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70家
94 年 06 月	合併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8家
93 年 06 月	合併台東縣台東市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0家
92 年 07 月	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42家
91 年 08 月	加入復華金控；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總分行數37家
81 年 02 月	成立亞太商業銀行；總分行數7家

- ◆ 海外據點：香港代表人辦事處
- ◆ 轉投資公司：
 - ◆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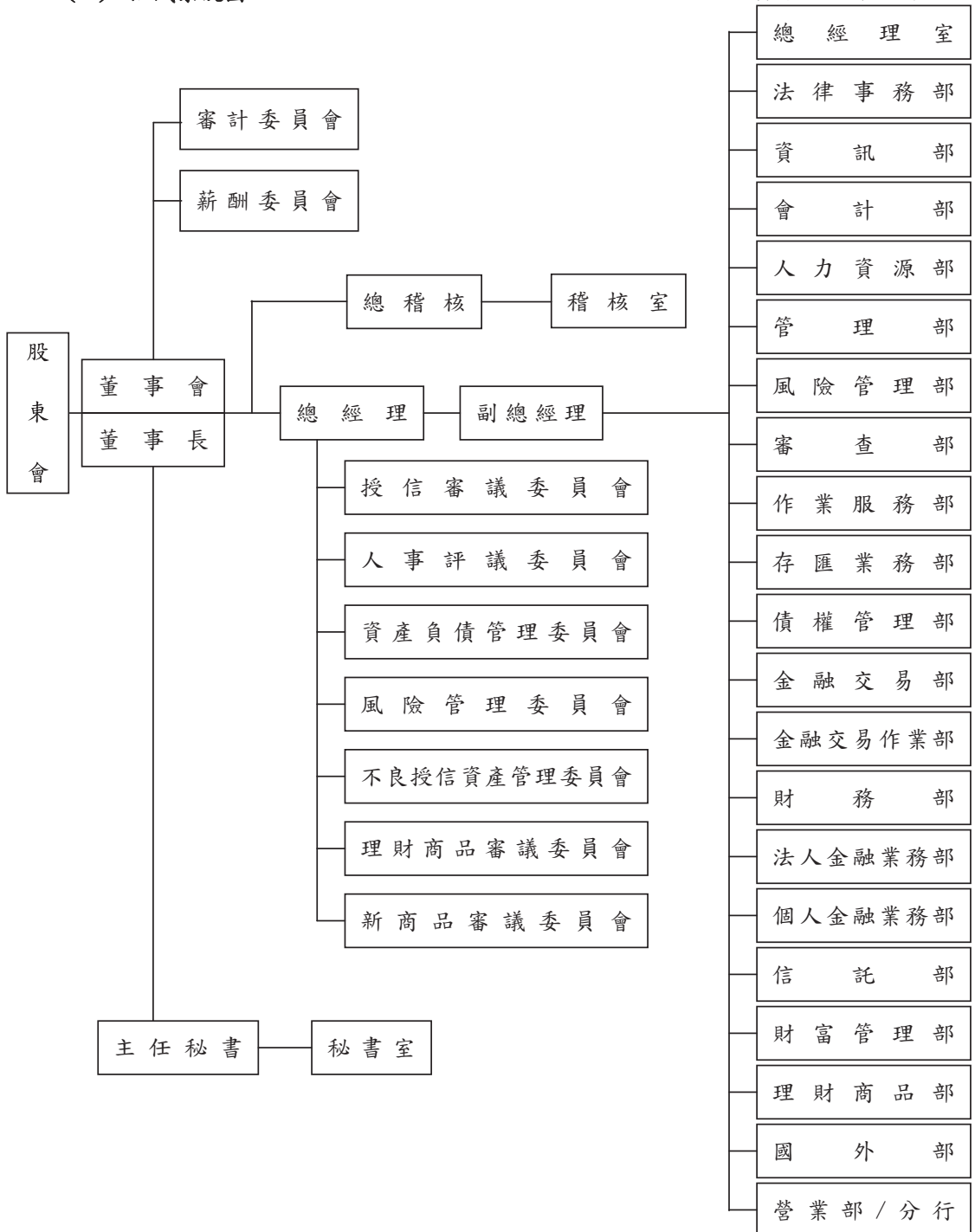
自加入元大金控後，除推動各項重要業務與制度改革外，並整合金控豐沛的證券客戶資源，使本行資產品質不斷提昇，經營規模亦在穩健中成長。

展望未來，元大銀行除持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注重風險、客戶導向與目標管理等優質管理模式，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專業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 102 年 01 月 31 日



(二) 各部門主要職掌

資料日：102 年 01 月 31 日

1. **總經理室：**
掌理規劃全行組織與營業據點，整合全行營運績效、預算目標、業務考核與經營策略，管理長期股權投資與購併業務，以及規劃企業形象與行銷廣告活動。
2. **稽核室：**
掌理全行各項稽核事務，以及自行查核之督導事宜。
3. **法律事務部：**
掌理全行各項法務事宜，執行遵法制度與自評作業。
4. **資訊部：**
掌理訂定全行資訊政策及管理制度，規劃建置資訊設備、系統與網路等事項，以及推動電子金融業務。
5. **會計部：**
掌理會計制度與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之經辦管理、預算彙編、結算及稅務等事項。
6.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事項。
7. **管理部：**
掌理全行各項行政庶務、營繕採購與財產管理等相關事務。
8. **風險管理部：**
理全行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等相關事務之監控與管理。
9. **審查部：**
掌理全行授信戶之審查、鑑價等相關事項，及訂定授信管理與不動產鑑價等政策。
10. **作業服務部：**
掌理存、放款後台集中作業及授信覆審之規劃、管理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11. **存匯業務部：**
掌理督導存款業務之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存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以及作業規章之訂定、存匯人員管理及培訓等相關事宜。
12.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不良授信資產之彙總與分析，以及債權催理等相關事務。
13.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交易簿操作等相關事宜。
14. **金融交易作業部：**
掌理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帳務處理與內部控制等各項作業管理相關事項。
15.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以及資金調度，資金缺口管理等事宜。
16. **法人金融業務部：**
掌理督導法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以及掌理專案性、政策性、大型或複雜性之業務規劃與統合等相關事宜。
17. **個人金融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產品研發、行銷活動、客戶服務、信用卡戶審核，個金不良授信案件催理與轉銷案件之審核，以及各業務區域之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 18.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以及研發新種理財產品。
- 19. **財富管理部：**
掌理督導財富管理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行銷活動等相關事宜。
- 20. **理財商品部：**
掌理銀行保險、貴金屬及新種商品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行銷活動等相關事宜。
- 21. **國外部：**
掌理外匯作業之規劃與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外匯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 22. **營業部/分行：**
掌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分行各項業務預算目標之執行、會計帳務等行政事項管理及總行交辦之其他事項。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一

資料日：102 年 0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長：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顏慶章	99.06.29 (註一)	102.06.28	94.06.30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控100%持有；選任時持有股數共2,150佰萬股；現在持有股數共3,496,331,435股	—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元大商業(股)銀行董事長；元大金金融(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華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方俊龍	99.06.29	102.06.28	96.06.29			●省立嘉義高職 ●元大金華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源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聯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邱憲道	99.06.29	102.06.28	94.06.30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國際證券董事長；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一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豐隆汽車(股)公司董事長；冠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億和汽車(股)公司董事長；誠隆汽車(股)公司董事；法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王正新	99.06.29	102.06.28	97.09.16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執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長	
	金家琳	99.06.29	102.06.28	98.04.16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復華金控(股)公司總稽核；元大金華證券(股)公司總稽核；元大金華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寶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美商聯宙實業公司處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股數及 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或利 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董事： 元大金 控法人 代表	賀鳴珩	101.04.01	102.06.28	101.04.01	本行股權為 元大金控 100%持有； 選任時持有 股數共 2,150 佰萬股；現在 持有股數共 3,496,331,435 股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 寶來證券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監事、董事；中華民國國期貨業商業公會第二屆理事長；國票金控有限公司董事；國際票券董事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監察人	—
	段金生	101.04.01	102.06.28	101.04.01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	
	張嵩哉	101.05.06	102.06.28	101.05.06			● 淡江大學商學系畢 ●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	
	司徒賢	99.06.29	102.06.28	96.06.29			●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黃榮顯	99.06.29	102.06.28	97.03.19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信託局(股)公司局長、理事主席、董事長；財政部參事；台北銀行總經理；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份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	楊兆麟	99.06.29	102.06.28	98.10.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控100%持有；選任時持有股數共2,150佰萬股；現在持有股數共3,496,331,435股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台灣塑膠(股)公司常務董事；台灣塑化學(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長庚科技大學董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台塑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亞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育志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廣源投資(股)公司董事；明志科技大學董事；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塑網科技(股)公司董事；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泛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創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亞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金車原住民族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

註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9.06.29 改派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99.06.29 起至 102.06.28 止；並於 99.06.24 第七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顏慶章先生為董事長。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二

資料日：102 年 0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顏慶章			✓	✓	✓	✓	✓	✓	✓	✓	✓	✓	✓	✓	1
金家琳			✓	✓	✓	✓	✓	✓	✓	✓	✓	✓	✓	✓	
邱憲道			✓	✓	✓	✓	✓	✓	✓	✓	✓	✓	✓	✓	
方俊龍			✓	✓	✓	✓	✓	✓	✓	✓	✓	✓	✓	✓	
王正新			✓	✓	✓	✓	✓	✓	✓	✓	✓	✓	✓	✓	
賀鳴珩			✓	✓	✓	✓	✓	✓	✓	✓	✓	✓	✓	✓	
段金生			✓	✓	✓	✓	✓	✓	✓	✓	✓	✓	✓	✓	
張嵩哉			✓	✓	✓	✓	✓	✓	✓	✓	✓	✓	✓	✓	
黃榮顯			✓	✓	✓	✓	✓	✓	✓	✓	✓	✓	✓	✓	1
楊兆麟			✓	✓	✓	✓	✓	✓	✓	✓	✓	✓	✓	✓	2
司徒達賢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法人股東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101 年 07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和昇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2%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9%

註：前十大股東持股數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1.7.26）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102 年 01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尊爵投資(股)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2%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1%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3%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林永滄	0.78%
	馬二台	0.69%
	吳澍萱	0.16%
元宏投資(股)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裕陽投資(股)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和昇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
	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
	杜麗莊	0.5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三) 各級主管資訊：

1. 總行部室主管：

資料日：102 年 03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總經理	金家琳	98.04.09	無	無	● 本行總經理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無
總稽核	翁 健	101.10.22			● 稽核室部主管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總稽核；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林則茶	97.07.01			● 風險管理部、金融交易作業部督導主管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風控長；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呂忠萍	98.10.20			● 總經理室、存匯業務部及財務部督導主管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無	
	翁李綱	97.08.01			● 法人金融業務部、資訊部督導主管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吳鴻麟	97.08.08			● 財富管理部部主管；財富管理部、理財商品部及信託部督導主管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陳信瑩	98.09.22			● 法律事務部督導主管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法務長；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黃永昌	98.06.15			● 作業服務部部主管；國外部、債權管理部及作業服務部督導主管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邱冠勳	97.05.30			● 個人金融業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金融交易部督導主管 ● 澳洲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張 宇	99.05.17			● 總行業務督導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曾小娟	97.07.01			● 審查部部主管 ● 實踐專校會計統計科	無	
	陳秀美	96.04.13			● 資訊部部主管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楊明旺	99.10.12			● 管理部督導主管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長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協理	張文政	94.10.14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兼香港代表人辦事處代表暨香港、澳門分行籌備處籌備處主任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張文祥	97.10.31			●總行業務督導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林心瑜	97.10.31			●總行業務督導、新加坡分行籌備處籌備處主任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王淑容	97.06.02			●財務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莊淑娟	96.11.01			●信託部部主管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張曉耕	94.10.01			●人力資源部部主管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協理		
	蘇益良	95.06.23			●風險管理部部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協理		
	蘇玉青	95.12.29			●會計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劉明月	100.04.01			●法人金融業務部部主管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科			
	連義宗	101.03.01			●理財商品部部主管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推廣教育組			
協理	江志勳	97.07.01			●金融交易作業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協理；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陳美如	98.04.01			●法律事務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陳永楨	99.05.28			●總行業務督導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陳敏曦	102.02.22			●總經理室部主管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羅曉生	98.02.02			●國外部部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張美珠	97.07.01			●存匯業務部部主管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黃盛興	97.10.31			●管理部部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曾建銘	101.08.31			●金融交易部部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張恭賀	102.03.22			●個人金融業務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系碩士			
經理	簡惠國	102.02.22				●債權管理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2. 分行經理人：

資料日：102 年 03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經理	黃文廷	99.07.01	無	無	●營業部主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經理	邱靖惠	101.02.17			●永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程正華	100.09.09			●台北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呂理漳	99.05.28			●士林分行主管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王佩盈	99.05.28			●內湖分行主管 ●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理	黃永立	99.11.26			●信義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王明坤	101.06.22			●城中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施文雄	102.03.22			●永康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呂俊煌	99.07.01			●民生分行主管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協理	汪國樑	99.05.28			●中山北路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經理	梁許華	101.08.07			●忠孝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資深經理	吳健賓	101.06.22			●松江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游奇錫	101.09.28			●館前分行主管 ●空中大學商學系		
經理	莊淑妙	100.09.09			●新店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張正義	101.02.17			●景美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經理	李如真	99.07.01			●中和分行主管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協理	劉子萍	100.09.09			●南京東路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袁大翔	98.10.15			●新莊分行主管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林弘志	99.05.28			●板橋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李燕山	101.06.22			●北投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莊崇禧	98.02.02			●中壢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學校行政管理科		
資深經理	楊振綱	100.04.22			●古亭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協理	陳清嵩	100.11.04	無	無	● 新竹分行主管 ● 澳洲南澳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游禮慶	98.03.13			● 南崁分行主管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林建成	101.08.14			● 西門分行主管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進修補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黃太元	100.11.04			● 平鎮分行主管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新創事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理	許浴乾	102.02.22			● 大統分行主管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經理	陳勝烽	101.03.02			● 苗栗分行主管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吳俊傑	102.02.22			● 花蓮分行主管 ● 台灣大學商學系		
經理	吳介平	101.02.17			● 金門分行主管 ●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		
經理	林啓振	102.02.22			● 新店中正分行主管 ●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財務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許佑菱	101.03.02			● 竹科分行主管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協理	潘志聖	100.11.04			● 沙鹿分行主管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李宗杰	102.02.22			● 大里分行主管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經理	朱挺儀	101.03.02			● 復興分行主管 ● 美國美利堅國際管理研究院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 美國南達科達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理	廖玲瑩	102.02.22			● 中港分行主管 ●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李業祿	102.02.22			● 文心分行主管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廖光崇	100.11.04			● 台中分行主管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協理	左繼文	101.03.02			● 鹿港分行主管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理	陳正芳	101.04.27			● 草屯分行主管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理	簡聖紋	102.02.22			● 崇德分行主管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理	唐魯文	100.09.09			● 太平分行主管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王進森	101.03.02			● 斗信分行主管 ● 環球商專會計統計科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胡炳煌	101.03.02	無	無	● 豐原分行主管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資深經理	洪安國	101.03.02			● 員林分行主管 ●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葉忠麟	98.02.27			● 北斗分行主管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經理	張麗芬	100.09.09			● 大甲分行主管 ●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謝瑞堅	101.03.02			● 彰化分行主管 ●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謝宗樺	101.02.17			● 斗南分行主管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銀行管理科		
經理	蔡 好	101.02.17			● 虎尾分行主管 ● 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經理	吳鐘麟	99.11.26			● 府城分行主管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經濟組碩士		
資深經理	張銘宏	102.03.22			● 承德分行主管 ● 開南商工廣告設計科		
協理	盧明貫	101.04.27			● 台南分行主管 ●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經理	王建昇	99.11.26			● 嘉義分行主管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理	王金豪	98.05.08			● 府東分行主管 ● 遠東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陳明昇	97.11.03			● 開元分行主管 ● 大同商專銀行保險科		
經理	翁國清	101.02.17			● 安和分行主管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黃璟琦	99.12.06			● 高雄分行主管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廖碧茹	102.03.22			● 博愛分行主管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經理	林子逸	101.08.07			● 林口分行主管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盧文彬	97.11.28			● 鳳山分行主管 ●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蔡明佳	97.11.28			● 三民分行主管 ● 中山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陳文演	101.02.17			● 東信分行主管 ● 逢甲工商學院財務學系		
經理	李承哲	102.02.22			● 左營分行主管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碩士		
協理	洪應文	101.06.22			● 埔墘分行主管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經理	沈國興	100.09.09			● 北三重分行主管 ●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江武翰	101.06.22	無	無	●松山分行主管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經理	陳甘霖	100.04.22			●雙和分行主管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技術學系		
資深經理	徐金仁	100.09.09			●三重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林淪騫	99.03.22			●土城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潘建維	101.06.22			●天母分行主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理	呂志鴻	99.03.19			●桃興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廖 成	99.03.05			●蘆洲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蔡宗恒	100.04.25			●大同分行主管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范姜順明	100.04.22			●上新莊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施能哲	99.09.13			●延平分行主管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理	蔡世河	99.10.04			●文德分行主管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陳惠貞	99.11.12			●敦南分行主管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經理	鄭宇昭	102.02.22			●屏東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陳正輝	101.06.22			●大安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黃榮華	100.04.22			●桃園分行主管 ●台灣大學商學系		
資深經理	劉美珍	100.05.13			●公館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林永杰	102.02.22			●羅東分行主管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張惠珍	100.12.23			●和平分行主管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理	林銘雄	102.02.22			●竹北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郭俊雄	102.03.22			●佳里分行主管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四) 10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無來自 有取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 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 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 股權證 認購股數 (H)	取得 限制工 員權利 新股數	
董事長	顏慶章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無
		25,940,000	—	—	3,647,472	1.41%	16,908,754	—	發放現金紅利共 69,638	—	—	
董事	邱憲道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無
	方正龍	25,940,000	—	—	3,681,472	1.41%	16,908,754	—	發放現金紅利共 69,638	—	—	
獨立董事	王新琳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無
	金賀玟	25,940,000	—	—	3,681,472	1.41%	16,908,754	—	發放現金紅利共 69,638	—	—	
獨立董事	段鳴生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無
	張金嵩	25,940,000	—	—	3,681,472	1.41%	16,908,754	—	發放現金紅利共 69,638	—	—	
獨立董事	黃榮顯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無
	楊兆麟	25,940,000	—	—	3,681,472	1.41%	16,908,754	—	發放現金紅利共 69,638	—	—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無
		25,940,000	—	—	3,681,472	1.41%	16,908,754	—	發放現金紅利共 69,638	—	—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邱憲道、方俊龍、王正新、賀鳴珩、 段金生、張嵩崧、司徒達賢、楊兆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榮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顏慶章、金家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1 人			

* 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 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 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投 資事 業酬 金
	本行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行及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及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行及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及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金家琳	37,589,859	37,589,859	—	42,975,922	43,115,599	發放現金 紅利共 546,792	發放現金 紅利共 546,792	3.89%	—	—	無
總稽核： 翁 健、 汪濟生											
執行副總： 林則茶											
資深副總： 呂忠萍、 翁李綱、 吳鴻麟、 駱建樹、 陳信瑩、 黃永昌、 邱冠勳											
副總： 張 宇、 陳秀美、 曾小娟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翁 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汪濟生、駱建樹、張 宇、陳秀美、曾小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則茶、呂忠萍、翁李綱、吳鴻麟、邱冠勳、陳信瑩、黃永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金家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共 14 人	

*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身份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11	46,565,864	2.23%	11	46,599,864	2.23%	9	41,977,507	2.46%	9	42,011,507	2.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	81,112,573	3.89%	14	81,252,250	3.89%	10	74,357,274	4.31%	10	74,471,741	4.36%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本銀行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目前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獨立董事另按月支領薪資新臺幣十八萬元整。」及同條第三項「董事（含獨立董事）如由本公司母公司董事兼任者，或兼任本公司母公司其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薪資以領取壹份為限。」
3.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次就其餘額提撥0.01%至5%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程序與標準：本行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獎金、紅利與特別酬勞，係依照其學歷、專業資歷及經營績效，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核給其酬金。

(七)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資訊：

資料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市價、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金家琳等共 119 名 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無	4,221,462	4,221,462	0.35%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金家琳
總稽核	翁 健
執行副總經理	林則茶
資深副總經理	呂忠萍、翁李綱、吳鴻麟、陳信瑩、黃永昌、邱冠勳
副總經理	張 宇、陳秀美、曾小娟
資深協理	楊明旺、張文政、張文祥、林心瑜、張廷玉、蘇玉青 王淑容、莊淑娟、張曉耕、蘇益良、劉明月、連義宗
協理	江志勳、陳美如、陳敏曦、陳永楨、羅曉生
資深經理	張美珠、黃盛興、袁如華、曾建銘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廖光崇
協理	潘志聖、左繼文、王進森、劉子萍、陳清嵩、謝瑞堅 莊崇禧、王明坤、汪國樑、洪應文、潘建維、盧明貫
資深經理	李宗杰、徐金仁、廖碧茹、黃太元、洪安國、程正華、許佑菱、葉忠麟 謝宗樺、呂理漳、游禮慶、袁大翔、蔡明佳、林弘志、楊振綱、王佩盈 吳俊傑、潘日舜、吳健賓、黃文廷、林淪騫、廖 成、黃璟琦、陳惠貞 范姜順明、陳文演、蔡宗恒、陳正輝、劉美珍、郭俊雄、黃榮華
經理	胡炳煌、邱靖惠、王建昇、張正義、簡聖紋、林子逸、陳世明、盧文彬 李承哲、林建成、許浴乾、吳鐘麟、王金豪、陳明昇、李如真、陳勝烽 施文雄、黃永立、呂俊煌、呂志鴻、李業祿、張麗芬、江武翰、施能哲 蔡世河、鄭宇昭、林啟振、李燕山、張惠珍、蔡 好、莊淑妙、唐魯文 沈國興、陳甘霖、涂海岳、梁許華、游奇鋁、陳正芳、林銘雄、吳介平 朱挺儀、翁國清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01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6 次(A)，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顏 慶 章	24	2	92%	
董事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金 家 琳	24	2	92%	
	方 俊 龍	25	1	96%	
	邱 憲 道	26	0	100%	
	王 正 新	25	1	96%	
	賀 鳴 珩	12	7	63%(應出席數 19)	101.04.01 新任
	段 金 生	18	1	95%(應出席數 19)	101.04.01 新任
	張 嵩 峩	17	0	100%(應出席數 17)	101.05.06 新任
獨立董事	黃 榮 顯	23	3	88%	
	司 徒 達 賢	22	4	85%	
	楊 兆 麟	25	1	9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1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

為修正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屬公司間人員調派、轉任及兼任處理辦法」事，顏董事長慶章於本議案進行時自行迴避(由黃獨立董事榮顯暫代主席職務)。
 - 101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

營業部授信戶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3,000 萬元整續約案，楊獨立董事兆麟時任該公司董事，於本議案進行時依法迴避。
 - 101 年 5 月 10 日第七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

營業部授信戶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 13 億 8,000 萬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顏董事長慶章時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於本議案進行時依法迴避(由金董事家琳暫代主席)。
 - 101 年 5 月 24 日第七屆第五十次董事會：

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伍佰萬元整案，顏董事長慶章、金董事家琳時任該基金會董事，於本議案進行時依法迴避(金董事家琳就本案未委託討論與表決；由邱董事憲道暫代主席)。

(5) 101 年 8 月 30 日第七屆第五十七次董事會：

板橋分行授信戶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 11 億元整續約案，方董事俊龍時任該公司董事長，於本議案進行時依法迴避。

(6) 101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屆第五十九次董事會：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增資 2 仟 7 佰萬元，以同時代理財產及人身保險業務案，金董事家琳時任該公司董事長，於本議案進行時依法迴避（顏董事長慶章併予迴避）。

(7)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屆第六十一次董事會：

營業部授信戶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甲案】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500 萬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及【乙案】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 11 億 8,285 萬 7,000 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案，顏董事長慶章時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就本議案依法迴避(金董事家琳暫代主席)。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於 96 年 6 月設置 3 席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主要任務及功能執掌，請參閱下列「(二) 10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詳 29 頁。

(二) 10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 榮 顯	15	0	100%	—
	司徒達賢	15	0	100%	
	楊 兆 麟	1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部門及查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室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應自審計委員會成員、簽證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取得「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結果暨相關資訊，亦得請稽核室自行評估、完成問卷，以利其評核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有效性，並完成「元大銀行 101 年度內部稽核績效評估結果報告」，101 年度之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01.12.20 第七屆第六十五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評估人員對內部稽核整體績效皆給予正面之評價。

(2)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完成「審計委員對簽證會計師之 101 年度評核報告」，101 年度之評核報告業已提報 101.12.20 第七屆第六十五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

會委員對簽證會計師的整體查核績效均給予中、高度評價，相當程度肯定其專業查核績效。

- (3)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風險管理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風險管理部門之互動，及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提報 101.12.20 第七屆第六十五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風險管理部門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以正面評價。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項目：

揭露於本行網站「重要資訊」<http://www.yuantabank.com.tw/bank/>。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 (二) 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有元大金控一家。 (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2條、第43條規定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之董事共11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僅學驗俱豐，德高望重，且分別具有不同專業素養。審計委員自96年6月29日成立以來，對本行營運提出多項應興應革建議，在整體經營績效之提昇多所貢獻。 (二) 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	符合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並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之溝通管道。	符合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提供年報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考。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二) 本行目前係由邱冠勳資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統一整合各項財、業務資訊，提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業於99年9月16日經第7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行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任期與獨立董事相同，以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二) 訂定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三) 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四) 訂定年度調薪標準。 (五) 訂定特別獎金提撥標準。 (六) 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符合規定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目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員工建言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二) 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良好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項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衡量之標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國際認證，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101年5月捐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以作為進行台灣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金融與商品研究經費之所需。 2.101年6月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俾利後續人才培育、藝文及公益活動之運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依本行「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已由全體委員完成101年度之審委會自評作業，評估方式係由三位獨立董事分別填寫評估問卷，問卷內容共包含：職權規範(共9項子題)、資格與委任(共3項子題)、會議之召集(共8項子題)、教育訓練與相關資源(共7項子題)、財務報表覆核(共4項子題)、財務相關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共4項子題)、內部稽核流程(共11項子題)、覆核簽證會計師查核流程(共18項子題)、申訴制度(共1項子題)與董事會之關係(共3題)、與股東之溝通(共4項子題)等共11個項次，整體結果優良。 依本行「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已由全體委員完成101年度之董事會自評作業，評估方式係由十一位董事分別填寫評估問卷，問卷內容共包含職權規範、會議之召集、教育訓練與相關資源、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對風險管理機制之管理、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等大項共36題，整體結果優良。 另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100年11月4日出具報告，本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已達標準，獲授「CG6006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五) 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楊兆麟			✓	✓	✓	✓	✓	✓	✓	✓	1	符合 規定
	司徒達賢	✓		✓	✓	✓	✓	✓	✓	✓	✓	1	
	黃榮顯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楊兆麟及司徒達賢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黃榮顯獨立董事兼任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99 年 10 月 14 日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召集人	楊 兆 麟	8	0	100%	
委 員	司徒達賢	8	0	100%	
委 員	黃 榮 顯	7	1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母公司元大金控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為集團內之專責單位。 (二)各子公司均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工作目標辦理。 (三)本行於員工到任時，除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外，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置放於員工入口網站供參，另並訂定「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建立明確完整之獎懲機制。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致力於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均依據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有關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 2.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101年並獲台北市政府及環保署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二)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方面(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配合台北市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範。 2.落實集團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政策。 3.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4.以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本行已依據勞動法令及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本行除依據集團政策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外，並制定「營業單位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建立行舍安全之維護機制： 1.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項目	運作情形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2.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定期進行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5.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6.落實無菸工作環境，提供舒適、健康及清新職場。 7.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勞安、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此外，母公司元大金控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範：「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101年度已聘邀具勞工安全證照之業務主管，對集團新進員工講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三) 1.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本公司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將本公司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3.本公司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四) 1.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本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2.本行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1)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2)本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 (3)本行網頁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4)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確實掌握案件處理及進度。 (五)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器材等；諸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總公司冷氣主機使用環保冷媒R410A，以避免臭氧層破壞等措施。 (六)本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活動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行為回饋社會，於網站上設置網路公益平台專區，除與伊甸基金會等24家公益團體簽約合作，完成多項捐助任務外，每年捐贈元大文教基金會，透過元大文教基金會贊助多項教育、公益及文化之活動，以達公益之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元大文教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公益關懷-社會教育」、「獎助學術-人才培育」、「推廣藝術-文化教育」等三大方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01年共辦理172場活動，其中以「公益關懷-社會

項目	運作情形
	教育」所占比重最高，達62%，計107場；其次為「獎助學術-人才培育」等相關活動占22%，計38場；「推廣藝術-文化教育」等相關活動占16%，計27場。 1.公益關懷-社會教育 101年共舉辦了90場公益活動及健康宣導活動，致力幫助弱勢族群學習成長，讓他們可以在平等的起跑點上，建立信心，用自己的力量追逐夢想。元大相信「教育」，是弱勢兒童改善生活與實踐夢想的最佳途徑，全年共幫助超過1萬名孩子與家庭，執行專案活動如下： A.夢想起飛計畫： a.偏鄉中學課業輔導夏、冬令營： 由輔大師生組成志工導師，幫助介壽國中75名弱勢家庭學生寒暑假課業輔導。 b.都會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提供新北市五股地區50名弱勢家庭學童週六課輔協助、營養午餐和生活教育。 c.關懷服務與成長學習助學專案： 透過深度訪查與學校推薦方式，讓30位就學困難的孩子，每人每學期有一萬元的助學金。 d.弱勢學童學習補助專案： 補助台東教育發展協會、南投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忠義基金會，共計5位課輔老師經費，幫助超過187位弱勢家庭學童。 e.贊助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辦理偏鄉中小學網路課輔： 元大贊助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協助1,000位偏遠地區弱勢學童進行線上學習，培訓1,500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讓偏鄉弱勢學童得到學習輔導。 f.介壽國中才藝班： 開辦「泰雅文化生活體驗班」，安排一系列原住民文化才藝相關課程，提供20位經濟弱勢學生，學習認識復興鄉泰雅族原住民文化與生活的機會。 B.兒少關懷： a.日湖百貨「春節送暖，公益衣著」慈善活動： 邀請台北北區家扶中心、育幼院等241位弱勢學童，前往日湖生活百貨，免費挑選新衣、新鞋，作為開學禮物。 b.台灣原聲教育協會： 贊助台灣原聲教育協會年度經費，協助「台灣原聲童聲合唱團」運作，讓世界聽見來自玉山的聲音。 c.元大廚藝社送愛到體惠： 於兒童節前夕送給體惠育幼院50盒可口餅乾及長毛象玩具，讓兒童節倍感溫馨。 d.響應「和幸福作伴」愛心園遊會： 贊助忠義育幼院舉辦愛心園遊會，捐贈一批長毛象玩偶作為園遊會義賣品。 e.2012育幼院運動會在台北： 贊助台北義光育幼院、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台北聖道兒童之家，台北希望家園、台北德蓮之家等5家育幼院院童參加經費，培養育幼院孩子們的自信心。

項目	運作情形
	f.「101年元來是幸扶才藝成果發表會」： 贊助宜蘭家扶中心共有8支才藝隊80名學員，展現苦練多時的學習成果，讓現場的貴賓及師長們，感到驚艷。 C.公益推廣： a.「愛迪生出發」公益科學學習計畫： 贊助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101年度公益學習活動，共安排100梯次，邀請4,000位偏鄉小學或弱勢孩子到台北參與科學教育活動。 b.「柚香月圓話人生-月來月美麗」活動： 贊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台灣更生保護台北分會至新店戒治所舉辦活動，致贈800顆文旦柚表達溫情。 D.健康關懷： a.肝病防治衛教活動： 贊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舉辦新竹縣新豐鄉、嘉義縣布袋鎮、台南市白河區3場「肝炎肝癌免費大檢驗」活動，元大共發動120位志工參與，回饋服務近6,000位民眾。 b.「關懷銀髮、新移民一家親」公益活動： 與內政部移民署共同舉辦公益行動，邀請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服務的長輩一起同樂，除與新移民一起製作家鄉蘿蔔糕發送外，並準備手工餅乾、馬克杯等，為50位長者點上一盞溫暖的心燈。 c.元大愛心捐血活動： 號召元大金控旗下員工捐血作公益，以實際行動為社會貢獻更多的愛心。 d.紀錄片「永不停歇的愛」首映巡演活動： 贊助罹患肝癌台大醫師廖永祥生平故事紀錄片之首映巡演活動，讓更多肝病患者，能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獲得重生的機會。 e.2012慈光堂長者服務中心事工計劃： 贊助慈光中心長者提供每週一至週六的午餐，關懷他們飲食和生活上的需要，每年照顧5,000位人次以上老人。 f.贊助台灣失智症協會： 贊助台灣失智症協會輕度失智症健康服務-「瑞智學堂」，讓協會可提供失智症患者服務。 E.弱勢關懷： a.贊助財團法人白永恩基金會： 贊助白永恩基金會10月27日舉辦感恩音樂餐會，喚起社會大眾對身障孩童與人士的重視。 b.宜蘭家扶愛心小舖服務方案： 贊助宜蘭家扶中心於南澳鄉開辦「愛心小舖」所需經費，幫助當地近70戶的弱勢家庭的家長就業動機與能力，發揮自主與互助潛能。 c.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 協助於12月15日於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舉辦「歲末新希望耶誕報佳音活動」，讓100位罹病的孩子及家屬可以有一個特別的耶誕及新年。

項目	運作情形
	F.花東關懷： a.偏鄉教育培育種籽計畫： 響應台東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計畫，與台東縣均一國民中小學自101年起，補助弱勢學生全年食宿、雙語教學及學習相關必要性支出，讓偏鄉孩子也能藉著教育改變人生。 b.捐贈署立花蓮醫院醫療輪椅： 捐贈10台醫療輪椅送到緊急短缺輪椅的花蓮醫院，造福花蓮行動不便的長者。 c.發起「公益救護到花東」活動： 由署立花蓮醫院、中華明星公益體育學會及元大文教基金會共同發起的活動，在9月29日以中秋敬老公益園遊會的方式，將義賣所得捐助給花蓮醫院。 d.「中秋月圓時-2012年慶中秋」活動：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基督教門諾醫院合作舉辦的活動，讓無法回家的病患也能歡樂過節，給予病人心靈上的安慰。 e.第19屆關懷盃棒球賽： 贊助由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原住民族電視台、中華職棒大聯盟以及台東縣政府所共同舉辦的球賽，邀請48隊三級學生棒球隊勁旅齊聚台東縣開打。 f.贊助花蓮門諾基金會： 自97年至今，元大文教基金會透過與門諾基金會合作，累積共送出近30萬個便當、守護了逾2,110人次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舉辦聚會活動等，讓當地感受公益注挹花東地區的重要性。 G.環境關懷： a.贊助「誠品屋頂音樂節」。 b.與格林菲爾幼兒園合作舉辦「愛惜資源、分享幸福-倫理 分享環保」活動。 c.與台灣最大科普網站泛科學合作舉辦愛地球「元」夢日記。 H.社會參與： a.與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元大夢想起飛」公益講座。 b.贊助卓越新聞基金會主辦「好新聞，大家踴躍」徵文活動。 c.贊助台灣樂活聯盟推動「社會企業公約」活動。 d.贊助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等單位主辦「101年度社會光明面報導獎」。 2.獎助學術-人才培育： 101年元大舉辦38場學術與人才培育活動，超過5,000人共襄盛舉，執行專案活動如下： A.人才培育： a.舉辦2012 EMBA商管聯盟高峰會暨第六屆元大盃EMBA校際個案分析比賽。 b.舉辦元大101年度研究生暑期研究專案。 c.贊助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主辦第七屆「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 d.贊助「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暨2012海峽兩岸大學會計辯論邀請賽」。

項目	運作情形
	B.學術研究： a.贊助臺灣大學與中國人民大學合作之「華人企業案例合作框架研究計畫」。 b.贊助由國立中山大學召集的「第20屆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C.產學交流： a.贊助「第九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 b.與經濟日報等單位合作舉辦第2屆「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 c.贊助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中心第8屆「中國大陸暨兩岸研究蹲點研習營」。 d.贊助台灣財務金融學會與銘傳大學舉辦「2012財務金融國際學術研討會」。 e.贊助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的「2012年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D.國際講座： a.贊助今周刊主辦全球經濟菁英論壇。 b.贊助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哈佛商業評論舉辦「大師論壇：台灣企業策略轉型之路」。 3.推廣藝術-文化教育 101年元大推動27場文化藝術活動，和佰萬人一起為台灣的藝術發聲，並積極推動「元大公益圓夢藝術饗宴」活動，執行專案活動如下： A.文化教育： a.贊助「西方神話與傳說-羅浮宮珍藏展」。 b.贊助「新月傳奇」兒童舞台劇。 c.《求證Proof》青少年舞台劇。 d.贊助「紙風車 368 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 B.推廣藝術： a.贊助聯合報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立體書藝術展」。 b.贊助「一生萬：王懷慶藝術展」。 c.贊助「夏豔-2012第二屆未來大明星」作品展。 d.邀請弱勢青少年欣賞「全民大劇團-瘋狂電視台」。 e.邀請故鄉室內樂團至偏鄉學校演出。 f.邀請弱勢兒少欣賞「當代傳奇劇場-B.Box 兄妹串戲二」。 g.贊助「中國福利會舞台劇-燦爛的陽光」。 h.贊助「點亮星光-自閉症者美術創作展」。 i.邀請受輔青少年欣賞「故事·島」音樂會。 j.邀請受輔青少年欣賞「不老夢想計畫-不老騎士紀錄片」。 k.贊助朱宗慶打擊樂團「聆聽·微笑」音樂會。 4.社會安全-法治教育 元大重視社會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以改造社會環境與成就個人生命成長為目標，推動多元的社會教育活動，扶助特殊弱勢族群或更生人，鼓勵他們開創新的人生，執行專案活動如下： A.社會安全： a.贊助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b.「拯救浮士德計畫」。

項目	運作情形
	c. 第 67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榮獲表揚為「101 年度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及團體獎」。 d. 透過元大金控全台通路據點宣導「家扶中心-保護兒童好鄰居」。 B. 法治教育： a. 贊助101年度金舵獎暨旭青獎表揚大會。 b. 觀護協會「2012年我國少年立法走過50年」實務研討會。 5. 志工活動： 2012 年元大員工熱心慈善事業，主要參與元大公益圓夢藝術饗宴、弱勢族群照護、銀髮關懷、以及健康關懷等全方位慈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經由母公司元大金控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母公司元大金控於 101 年度編製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如一~四項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詳見本行網站。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1.本行係依據元大金控公司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依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1.本行已制定「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 3.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需報請董事會核議，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4.本行已於101年11月舉辦全行企業社會責任(含企業倫理、反賄賂、貪瀆宣導等)教育訓練；另對於新進行員及理財業務人員辦理法律責任、職業道德及行為準則等課程。 5.對於在職人員，定期以E-learning宣導反賄貪汙暨企業倫理等規定，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 (三) 1.依據本行員工工作守則，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2.本行已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3.本行依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對於採購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符合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行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合約前，主辦部室均依規進行評估及向交易對象說明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依「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包含簽約前由廠商簽署「誠信承諾事項聲明書」、查詢司法網站有無不誠信行為記錄、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等，另交易及採購時需查詢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及廠商交易實績，落實檢視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行已指定稽核室、總經理室、人力資源部、管理部及法律事務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並由總經理室每年彙總提報董事會前一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暨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三)有關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四) 1.本行已依據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配合銀行實際作業及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訂定會計制度。 2.101年度對各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均未發現有違反「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敘之相關行為情事。	符合規定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1. 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2.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3. 本行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案件，亦依規定於內部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傳達予員工知悉。	符合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於本行網站之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本行已採行下列資訊揭露方式： 1. 本行已建置英文網站。 2. 已由專人負責將公司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	符合規定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規定，本行依據元大金控公司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八) 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為提昇其專業素養，加強與其他董事間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培養高尚情操、拓展知識領域，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修期間：101 年 1 月~101 年 12 月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就任期間
董事長	顏慶章	■ 101.04.19『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3 小時)	3 小時	99.06.29-102.06.28
董事	邱憲道	■ 101.04.19『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3 小時)	3 小時	99.06.29-102.06.28
	方俊龍	■ 101.10.26『企業購併相關證券法規之法令遵循-資訊揭露與內線交易』(3 小時)	3 小時	99.06.29-102.06.28
	王正新	■ 101.04.19『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3 小時)	3 小時	99.06.29-102.06.28
	金家琳	■ 101.04.19『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3 小時)	3 小時	99.06.29-102.06.28
	賀鳴珩	■ 101.11.30『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3 小時)	3 小時	101.04.01-102.06.28
	段金生	■ 101.04.19『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3 小時) ■ 101.07.04『改變世界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治理之重要』(3 小時)	6 小時	101.04.01-102.06.28
	張嵩峩	■ 101.04.19『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3 小時) ■ 101.07.04『改變世界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治理之重要』(3 小時)	6 小時	101.05.06-102.06.28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 101.04.19『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3 小時)	3 小時	99.06.29-102.06.28
	黃榮顯	■ 101.07.04『改變世界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治理之重要』(3 小時)	3 小時	99.06.29-102.06.28
	楊兆麟	■ 101.04.19『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3 小時)	3 小時	99.06.29-102.06.28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第 45 頁。
2.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101 年度本行並無任何「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3.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詳見第 46 頁。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業經提報 102 年 3 月 7 日第七屆第七十次董事會通過

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顏慶章



總經理：

金家琳



總稽核：

郭建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建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6431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 101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7 日

(十) 100~101 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一)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2.01.31) 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1 年 5 月 10 日第七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通過本行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行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行 101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01 年 5 月 24 日第七屆第五十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通過本行 101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 5 條及第 37 條條文）
- 101 年 6 月 7 日第七屆第五十一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第 1、2、3、5、6-1、7、8、9、10、10-1、10-2、14、15、16、17、18、22、23、29、30、34 條條文）

(十二)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2.01.31) 止，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2.01.31) 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汪濟生	94.08.10	101.08.06	退休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郭柏如	101/01~101/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郭柏如	4,390 仟元	—	80 仟元	—	1,880 仟元	1,960 仟元	101/01~101/12	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盈餘轉增資案、關係企業報告書及 IFRS 諮詢服務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臺	—	—	—	—	150 仟元	150 仟元	101/01~101/12	移轉訂價報告。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1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內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
委任之日期	101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 七、 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無】
-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單位：股；%；資料日：102年1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行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組織	100.0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無	係有限公司組織	100.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80,000	0.40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原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39,432	1.97		39,432	1.97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7,333,248	1.36		7,333,248	1.36
財金資訊(股)公司	10,310,625	2.29		10,310,625	2.2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5,000,000	0.85		15,000,000	0.8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86,207	4.77		286,207	4.77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原台壽保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23,566	1.03		323,566	1.0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66,290	0.083		266,290	0.08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253,639	0.45		1,253,639	0.45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16,373	0.3062		416,373	0.3062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1,998,877	0.52		1,998,877	0.52
亞洲信託投資(股)公司	2,141,916	0.89		2,141,916	0.89
彥武企業(股)公司(註2)	200,577	0.05		200,577	0.05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註3)	83	0.0002		83	0.0002
Master card 公司 B 股(註4)	(註4)			(註4)	
VISA 公司 C 股(註5)	(註5)			(註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註6)	94,705	0.09		94,705	0.09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彥武企業已於94年底全數認列損失。

註3：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已於96年4月全數認列損失。

註4：MasterCard公司B股於97/9/23由NCCC依其95年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26,062仟元及取得MasterCard公司B級普通股2,696股，合計認列收入\$28,727仟元。

註5：VISA公司C股於97/9/3由NCCC依其97/4/25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19,326仟元及C級普通股11,537股，合計認列收入\$35,179仟元。

註6：95年6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95仟股，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資料日：102 年 01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1.12	\$10	1,211,514	12,115,136	1,211,514	12,115,136		
92.12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1,514 仟股	註 1
93.02	\$10	1,350,000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1
93.07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股	註 2
94.07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3
96.10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1,000,000 仟股	註 4
97.03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股	註 5
98.03	\$10	2,200,000	22,000,000	1,874,509	18,745,089	減資彌補虧損 325,491 仟股	註 6
98.03	\$15	2,200,000	22,000,000	2,150,000	21,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75,491 仟股	註 7
99.06	\$10	2,200,000	22,000,000	2,181,134	21,811,335	盈餘轉增資 31,134 仟股	註 8
100.06	\$10	2,500,000	25,000,000	2,273,313	22,733,131	盈餘轉增資 92,179 仟股	註 9
100.11	\$16	2,700,000	27,000,000	2,510,813	25,108,131	現金增資(私募)237,500 仟股	註 10
101.06	\$10	2,700,000	27,000,000	2,622,983	26,229,835	盈餘轉增資 112,170 仟股	註 11
101.09	\$13.74	3,500,000	35,000,000	3,496,331	34,963,314	現金增資(私募)873,348 仟股	註 12

註 1：92.11.17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7493 號

註 2：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570 號

註 3：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及 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註 4：96.10.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153 號及 96.10.0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27560 號

註 5：97.0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643 號

註 6：98.03.17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865 號

註 7：98.03.26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3260 號

註 8：99.05.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290 號

註 9：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709 號

註 10：100.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2191 號

註 11：101.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736 號

註 12：101.08.2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3481 號

資料日：102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496,331	3,669	3,5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與主要股東名單：本行股權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所持有，元大金控係為本行唯一股東；截至 102.01.31 共持有 3,496,331 仟股。

(三) 100~102 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1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99	12.73	12.81
	分 配 後	11.99	12.73	12.8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00,024	2,904,555
	每股	追溯調整前	0.74	0.72
	盈餘	追溯調整後	0.71	0.72
每股股利 (元/股)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45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次就其餘額提撥0.01%至5%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前項第三款之法定盈餘公積應先提30%，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第四款之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行發展計畫，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銀行成長時期，前項分派股票之比率以不低於8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本行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後，本行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執行狀況：

本行102年3月7日經第七屆第七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紅利1,533,615,800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533,615,800元，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0.44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五)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對銀行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章節中，「(六)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詳26~27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列之公積，乘上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酬勞金額：本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1,912,606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97年度起，員工紅利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酬勞之情形：本行100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9,744,298元。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9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100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100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99.4.29 金管銀控字 第 09900149260 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99.6.10	100.6.27	100.8.22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利 率	2.3%	1.75%	1.85%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6 年 6 月 10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6 月 27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8 月 22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伍拾億元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500,000 仟元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3,649,799 仟元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8%	70.11%(註 1,2,3)	79.58%(註 1,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2.2.4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2.2.4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2.2.4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註 1：發行前尚有 95-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到期還本。

註 2：發行前尚有 95-2-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8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還本。

註 3：發行前尚有 95-2-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還本。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0 年 第 3 期 金 融 債 券 甲 券	100 年 第 3 期 金 融 債 券 乙 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100.4.25 金管銀控字	100.4.25 金管銀控字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第 10000110840 號函	第 1000011084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0.10.27	100.10.27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柒億元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
利 率	1.80%	1.95%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27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7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柒億元	肆拾伍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無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 報 發 行 金 額 加 計 前 已 發 行 流 通 在 外 餘 額 占 發 行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之 比 率	80.39%(註 2,3)	80.39%(註 2,3)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2.2.4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2.2.4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三、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 (二)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無】。

五、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99 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以及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

申請目的係為提昇資本適足率，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以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二) 執行情形：

1. 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臺幣 150 億元，各次申請額度及執行情形如下：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額度	執行情形
99.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99.6.10 發行 99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申請額度已於規定期限內已全數執行完畢。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 100.6.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4.5 億元。 ● 100.8.22 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5 億元。 ●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7 億元。 ●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5 億元。

2.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畫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章節中，「一、財務狀況、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之說明，詳 200 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內容：

- a. 法人金融業務
- b. 個人金融業務
- c. 財富管理業務
- d. 信託業務
- e. 財務操作
- f. 金融交易業務
- g. 存匯業務
- h. 外匯業務
- i. 電子金融業務

(二) 100~101 年度業務概況：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6,010,610	76.88	5,034,939	74.36
手續費淨收益	1,319,345	16.88	1,217,544	17.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1,069,767	13.68	(692,225)	(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額	39,500	0.50	107,461	1.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額	0	0.00	0	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21,202)	(7.94)	1,102,989	16.29
合計淨收益	7,818,020	100.00	6,770,708	100.00

2.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與 100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225,708	49.72	210,402	48.07	15,306	7.27
支票存款	3,449	0.76	3,660	0.84	(211)	(5.77)
活期存款	54,971	12.11	52,000	11.88	2,971	5.71
活期儲蓄存款	167,288	36.85	154,742	35.35	12,546	8.11
定期性存款	228,277	50.28	227,305	51.93	972	0.43
定期存款	140,958	31.05	148,514	33.93	(7,556)	(5.09)
定期儲蓄存款	87,319	19.23	78,791	18.00	8,528	10.82
合計	453,985	100.00	437,707	100.00	16,278	3.72

註：本表為年底存款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但不含央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3.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與 100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企業金融	252,187	66.24	231,572	65.52	20,615	8.90
一般企業貸款	173,361	45.53	148,341	41.96	25,020	16.87
中小企業貸款	78,423	20.60	76,746	21.72	1,677	2.19
政府貸款	0	0.00	6,107	1.73	(6,107)	(100.00)
催收款	403	0.11	378	0.11	25	6.61
個人金融	128,545	33.76	121,843	34.48	6,702	5.50
房屋貸款	113,535	29.82	110,200	31.19	3,335	3.03
汽車貸款	11,793	3.10	8,865	2.51	2,928	33.03
消費性貸款	1,431	0.38	2,114	0.60	(683)	(32.31)
理財貸款	1,463	0.38	377	0.11	1,086	288.06
催收款	201	0.05	165	0.05	36	21.82
其它（註）	122	0.03	122	0.03	0	0.00
合計	380,732	100.00	353,415	100.00	27,317	7.75

註：含存單質借、綜合透支。

4.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與 100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	1,030,888	4.33	1,434,178	5.07	(403,290)	(28.12)
出口	342,133	1.44	512,264	1.81	(170,131)	(33.21)
匯出	11,583,038	48.61	13,750,851	48.66	(2,167,813)	(15.76)
匯入	10,872,517	45.62	12,563,267	44.46	(1,690,750)	(13.46)
合計	23,828,576	100.00	28,260,560	100.00	(4,431,984)	(15.68)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與 10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99,722,115(註 1)	109,380,522(註 2)	(9,658,407)	(8.83)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註 1)		5,441,124	0	5,441,124	-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532,995	582,486	(49,491)	(8.50)
投資型保單保管資產規模		2,160,201	2,867,993	(707,792)	(24.68)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保管資產規模		1,694,066	2,056,503	(362,437)	(17.62)
外資保管資產規模		17,521,539	4,817,076	12,704,463	263.74
其他財產保管		0	154,585	(154,585)	-
營業保證金保管資產規模		3,910,000	4,160,000	(250,000)	(6.01)
保管手續費收入		50,940	62,827	(11,887)	(18.92)
有價證券簽證	簽證金額	24,940,944	20,776,899	4,164,045	20.04
	簽證手續費收入	2,149	2,236	(87)	(3.87)

註 1：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796,964 仟元。另依主管機關規定，101 年度起「受託台灣存託憑證(TDR)」自有價證券信託項目移出至其他受託代理項目，金額為 5,441,124 仟元。

註 2：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439,800 仟元。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與 10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發卡數	903,621	878,640	24,981	2.84
流通卡數	256,142	265,179	(9,037)	(3.41)
簽帳金額	10,358	10,374	(16)	(0.15)
循環信用餘額	659	805	(146)	(18.14)

7.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與 10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債券交易量	186,079	156,891	29,188	18.60
票券交易量	133,788	258,195	(124,407)	(48.18)

單位:美金佰萬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與 10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即期外匯交易	19,338	69,954	(50,616)	(72.36)
遠期外匯交易	2,284	2,405	(121)	(5.03)
換匯交易	23,779	21,549	2,230	10.35
選擇權交易	26,462	54,158	(27,696)	(51.14)

8. 電子商務業務：

單位:仟筆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與 10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網路銀行帳務交易總筆數	2,150	1,711	439	25.66
電話銀行交易總筆數	319	359	(40)	(11.14)
SuperATM 交易總筆數	362	398	(36)	(9.05)
行動銀行交易總筆數	362	104	258	248.08

(三) 101 年度經營計畫：

本行持續穩健之經營策略，在風險控管的前提下，積極創新，致力產品與服務之多元化，增強客戶開發能力，厚植營運基礎，追求業務穩定之成長，擴大客戶與業務規模，以提昇市場地位，並透過訂價機制之強化，增裕獲利動能。另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經營綜效，達成全體股東最大利益。

茲就本行101年度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業務發展方面：

- (1) 為提昇資金來源之穩定，及厚植業務發展之基礎，除積極開拓新客源，加強一般活期性存款之吸收，以降低資金成本外，另透過實體與電子通路之整合，提供客製化之金融服務，帶動各項業務之同步成長。
- (2) 強化 OBU 功能，透過與國內外同業合作，提昇國際聯貸業務之深度，並與 DBU 及集團子公司業務進行整合，爭取兩岸三地商機；另鎖定優質客群，

並以推展附有擔保品之貸款產品為主軸，如「循環型房屋貸款優惠利率」及「理財貸款」等，聚焦經營。

- (3) 積極建置理財業務部隊，提供客戶專屬化之商品規劃服務，除提昇財富管理業務獲利動能外，並透過融資型業務等各項具手續費利基業務之推展，增裕非理財手續費收入來源，強化本行獲利結構。

2.風險管理方面：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本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外，並深入了解產業供應鏈結構，及客戶上下游交易，即時掌控動態，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3.通路發展方面：實體通路之設置以本行業務發展為考量，鎖定五大都會區為主軸，並結合證券據點同步發展，另積極進行香港及澳門分行之申設，掌握兩岸商機，並培植海外市場拓展能力。

4.員工訓練方面：依據人員業務屬性，加強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工作，提昇專業能力，並落實同仁遵法內控之觀念。

(四) 102 年度經營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四、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之說明，詳 06-07 頁。

(五) 研究與發展

為因應金融市場全球化，本行將積極且務實關注及掌握產業脈動，以利業務拓展、風險預警、整合行銷，進而提昇客戶滿意度及獲利能力。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 銀行業務研發：

- (1) 持續加強電子通路功能開發，引導客戶分流，降低作業成本。
- (2) 評估與中國銀聯公司合作發行「一卡兩岸通」晶片卡之可行性。
- (3) 針對新世代族群設計之新信用卡，結合多種E化金融商品，運用網路社群行銷方式，開創新商機。

2. 風險管理：

- (1) 持續建置符合Basel量化及質化規範之法金信用評等模型並藉由開發法金信用評等平台，達成信用評等流程系統化之要求。
- (2) 配合風險資料超市建置，整合徵審、帳務主機、擔保品管理系統、評分卡管理平台等系統之風險管理相關資料，達成風管報表自動化與分析平台。
- (3) 持續強化風險定價機制，於授信風險定價架構（本、費、風、酬）著手進行各種業務之評等模型開發，以達成量化方式評估風險成本之目標。
- (4) 持續損失資料庫的精進並對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更進階之衡量方法進行研究。
- (5) 結合作業風險質、量化指標，整體衡量做為作業風險評分基礎並發展整合性的作業風險指標。
- (6) 強化本行對於Basel III措施之因應及遵循。

- (7) 配合銀行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小組流動性分組主辦行目標，並提昇本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3. 資訊研發計畫：

積極進行集團 IT 之建置、整合及系統優化，以加強風險之管控，並提昇作業效率，預計啟動包含二代健保所得稅平台功能建置、中央存保電子資料檔案改版、新企業網銀建置、簡化法務部執行命令作業、信用卡發卡帳務及授權系統、法金信用評等平台建置、風險指標管理系統、無障礙網銀等重要資訊專案。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持續擴充資產規模並調整結構

- a. 調整存、放款產品組合與拓展策略，加強客戶開發及關係維護，擴充業務基礎，提昇資產規模。
- b. 增加金融資產規模及財務操作部位與獲利性，充裕利息以外淨收益。

(2) 健全收益結構，推升獲利動能

- a. 加強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透過產品設計、服務優化與業務團隊之建置，擴大及深耕客群，以有效擴充客戶數與資產管理規模，提昇手續費收益。
- b. 提昇商品設計與交易操作專業能力，適當增加金融交易部位，並積極拓展國際聯貸業務，提高非理財手續費收入來源之貢獻度，如 TMU、自償性融資、聯貸案主辦、循環型房貸等業務。

(3) 加強人員培訓，提昇全員行銷成效

- a. 設計完整訓練課程，提昇專業能力，養成多職能人才。
- b. 加強實務與案例研討，養成全員行銷文化，發揮動能。

(4) 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管理效率

- a. 因應業務發展與效率化需求，持續檢視與調整作業流程。
- b.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之系統功能，有效引導客戶分流，降低臨櫃作業人力。

(5) 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維繫良好資產品質

- a. 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增修規範，並強化同仁訓練及落實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b.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優化各項風險評等模型，在維持資產品質之前提下，積極拓展授信業務。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強化整體效能，提昇經營價值

- a. 業務結構持續調整，強化收益能力，進而提昇資產運用效率。
- b. 積極開源與適度節流，增進營運績效，逐年提昇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提昇通路營運價值，深耕國內市場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

- a. 依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檢視通路營運績效，適度調整。
- b. 整合規劃實體與虛擬通路之發展，實體通路發揮在地深耕價值，虛擬通路達到便利、安全、快速之服務功能。
- c. 積極申設海外分行與轉投資事業，擴充業務觸角，展現多元化經營效益。

(3) 發展利基業務，取得市場領導地位，經營專業品牌形象

擇定利基業務，聚焦發展，訂定明確目標與時程，快速開發市場，達到目標規模，進而取得市場領導地位。長期而言，在本行發展多項利基業務有成之後，將可奠定厚實的經營實力與專業品牌形象。

(七) 產業概況、市場分析、總體經濟情勢、新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等其他營運概況相關資訊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詳 01 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資訊請參閱【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章節中「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詳 28 頁。

二、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2,565 人	2,549 人	2,548 人
平 均 年 歲		36.89 歲	37.38 歲	37.5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26 年	6.81 年	6.91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	0.03 %	0.03 %
	碩 士	12.47 %	12.12 %	12.12 %
	大 專	83.63 %	83.75 %	83.74 %
	高 中	3.78 %	4.03 %	4.04 %
	高 中 以 下	0.08 %	0.07 %	0.07 %
員工持有之 專業證照種 類與人數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共 1,984 人；信託業業務員共 1,85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共 1,759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共 1,402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共 1,013 人；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共 1,682 人；理財規劃人員共 524 人；其他金融證照共 6,612 人			

三、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本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及資料倉儲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R6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SUN M5000。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為配合全行經營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目標，除持續提昇資訊基礎架構、強化內部 IT 效率及資訊安全外，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強化各項電子通路交易功能，以支援業務端發展及加速作業效能，提昇客戶滿意度，本行未來開發計畫簡述如下：

1. 配合集團 IT 之建置、整合及系統優化，開發建置第二階段新財富管理系統、二代健保所得稅平台功能建置、中央存保電子資料檔案改版、新企業網銀建置、簡化法務部執行命令作業、信用卡發卡帳務及授權系統、法金信用評等平台建置、風險指標管理系統、境內財金外幣匯款、無障礙網銀、WebATM 改版(含跨瀏覽器功能)、硬體亂碼化設備(DES)提昇、FAS 線上即時報表移轉、源碼檢測等重要資訊專案。

2. 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確保業務範圍內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落實個資之妥善管理、確實維護客戶權益，提供客戶安全穩定的金融服務。
3. 提昇本行電子化金融服務項目，強化個人網銀與企業網銀功能及交易安全機制，增加行動網路銀行服務，拓展行動客群。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維持本行主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各連線系統主機依不同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依系統等級進行倒檔及備援演練，除訓練人員應變能力外，並檢視備援復原程序之有效性。為保障資訊系統設備及資料儲存安全，採取相關安全防护措施簡述如下：

1. 機房安全：

本行之電腦機房設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以及門禁及監視系統，嚴密管制出入人員；重要電腦及相關設備均定期維修及檢測，以維護設備運轉安全。

2. 網路安全：

(1)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各重要開道皆設有Back To Back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分別以不同品牌之硬體式（外）及軟體式防火牆（內）達雙重防護功能。主要對外營運網站均採N-Tier架構，網路伺服器置放於第一層防火牆DMZ區；主要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則置於第二層防火牆內。

(2) IP網路位址保護：

本行用戶端採用MAC與IP網路位址對應鎖定機制，可保護本行內部IP位址不致遭受誤用及冒用。

(3) 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針對各伺服器主機做弱點掃描及對個人電腦主動進行漏洞修補以改善系統安全性。

(4) 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

針對對外服務之電子商務網站主動進行滲透測試，以期主動發現系統安全問題，防範於未然。

(5) 防毒機制：

行內之PC、伺服器、電子郵件皆設有防毒以及防垃圾郵件機制。

(6) 入侵偵測系統：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開道建置入侵偵測系統，主動偵知相關駭客入侵威脅及攻擊行為，並有操作員24小時即時監控及回報。

(7)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開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OSI L4-L7網路行為主動分析及過濾，倘有非法程式行為或針對系統及程式漏洞進行滲透及攻擊者，

應用程式防火牆會主動隔離及封鎖並回報，以強化網路防禦及系統安全。

(8) 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

建置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機制，於電子交易程式開發階段自動分析程式隱藏缺陷或惡意程式，以避免程式品質不良造成外部駭客攻擊等安全疑慮，強化程式品質及安全。

四、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除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例如：結婚、生育、疾病及傷害、喪葬、急難救助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
- (3) 提供員工伙食津貼。
- (4)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 (5) 提供員工持股信託。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係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本行解僱員工向法院訴請給付資遣費，經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本行應給付約559仟元。
2. 本行退休員工於受領退休金後，對本行退休金計算存有爭議，向法院訴請給付退休金差額，其中1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行應給付約8,885仟元，其餘退休員工之案件1件，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預估可能發生損失金額約11,500仟元暨利息。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義機房租賃	中華電信(股) 公司企業分公司	98年12月1日至 103年11月30日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六、證券化商品：【無】

伍、財務概況

一、97~101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102年1月31日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436,772	110,417,491	124,650,036	82,930,864	42,407,254	86,248,4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6,023,007	14,569,643	10,248,106	10,809,287	44,581,784	17,052,3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544	1,691,578	—	1,644,337	997,505
應收款項-淨額		12,153,756	12,533,591	14,895,036	14,926,753	9,829,041	18,919,051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1)		—	—	—	—	—	2,961,861
待出售資產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48,783,971	284,751,517	234,054,597	232,873,593	373,087,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499,745	13,243,700	10,680,673	15,683,511	15,639,774	56,467,84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	151,450	151,840	201,252	597,276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667,498	41,774	399,896	136,040	133,187	672,03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55	431,978	439,175	326,805	482,593	7,808
固定資產-淨額		2,369,557	2,555,956	2,615,472	2,667,779	2,549,695	2,355,13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1)		—	—	—	—	—	234,111
無形資產		2,184,964	2,326,540	2,456,470	607,896	232,017	2,171,832
其他資產-淨額		1,083,638	1,501,513	2,757,682	2,727,696	3,205,290	1,703,541
資產總額		554,563,866	508,104,151	455,737,481	365,072,480	354,175,841	562,878,9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70,340	7,080,166	16,807,124	12,954,760	11,865,082	11,889,8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77,281	2,734,648	3,924,425	3,663,865	4,080,414	3,367,9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00,170	209,596	7,325,426	—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1)		—	—	—	—	—	515,501
存款及匯款		454,075,352	437,944,350	381,466,045	300,054,276	294,594,534	455,340,478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147,060	15,094,120	9,800,000	9,800,000	15,000,050
特別股負債		—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091	125,404	114,780	54,998	—	—
其他金融負債		16,747,503	5,826,442	3,119,273	3,304,142	343,667	16,447,380
負債準備(註1)		—	—	—	—	—	684,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1)		—	—	—	—	—	148,039
其他負債		9,026,805	9,140,072	10,299,003	11,381,044	7,535,383	14,700,9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0,069,372	477,998,142	430,924,940	341,422,681	335,544,506	518,094,496
	分配後	註2	477,998,142	430,924,940	341,422,681	335,544,506	不適用
股本		34,963,315	25,108,131	21,811,335	21,500,000	22,000,000	34,963,315
資本公積		6,116,883	2,850,363	1,377,456	1,377,456	—	6,116,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0,116	2,234,905	1,450,280	444,764	(3,254,911)	3,222,993
	分配後	註2	1,113,201	528,484	133,429	(3,254,911)	不適用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2,180	(72,775)	217,213	366,427	(113,754)	514,5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000)	(14,615)	(43,743)	(38,848)	—	(33,23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494,494	30,106,009	24,812,541	23,649,799	18,631,335	44,784,494
	分配後	註2	30,106,009	24,812,541	23,649,799	18,631,335	不適用

註1：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2：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02年股東會決議。

註3：97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2年1月31日財務資料係為本公司自結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利息淨收益		6,010,610	5,034,939	4,273,444	3,603,495	4,333,741	488,167
利息以外淨(損)益		1,807,410	1,735,769	1,867,598	1,948,133	(22,030)	282,934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80,790	(294,923)	(174,808)	354,966	3,201,826	26,093
營業費用		4,975,674	5,020,267	4,582,261	4,339,552	5,048,074	425,8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61,556	2,045,364	1,733,589	857,110	(3,938,189)	319,1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086,915	1,706,399	1,316,851	444,764	(3,240,183)	264,62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損益		2,086,915	1,706,399	1,316,851	444,764	(3,240,183)	264,62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0.72	0.74	0.60	0.21	(1.47)	0.08
	追溯調整後	0.72	0.71	0.55	0.19	(1.56)	0.08

註 1：97 至 101 年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

註 2：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 97~101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1月31日 (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2.88	79.76	74.24	77.61	78.20	82.10
	逾放比率(%)	0.19	0.19	0.49	0.95	1.75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7	0.60	0.41	0.72	1.74	0.6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5	2.09	1.94	2.25	3.75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067	2,640	2,433	2,395	1,651	3,63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19	665	522	192	(1,240)	1,24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84	8.24	7.66	4.00	(19.26)	9.25
	資產報酬率(%)	0.39	0.35	0.32	0.12	(0.92)	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9	6.21	5.43	2.10	(16.02)	7.11
	純益率(%)	26.69	25.20	21.44	8.01	(75.15)	34.32
	每股盈餘(元)	0.72	0.71	0.55	0.19	(1.56)	0.9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94	94.07	94.56	93.52	94.73	92.01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5.33	8.49	10.54	11.28	13.68	5.2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9.14	11.49	24.83	3.08	2.21	1.50
	獲利成長率(%)	15.46	17.98	102.26	121.76	(51.78)	62.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5	2.55	4.92	138.66	註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7.83	1,451.84	1,311.50	1,248.32	487.02	-
	現金流量滿足率(%)	(8.03)	(0.78)	(2.01)	84.01	註2	-
流動準備比率(%)		29.60	31.30	29.20	31.30	28.30	29.2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4,793,300	5,378,015	3,551,953	2,717,158	3,819,169	4,818,74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15	1.36	1.12	1.06	1.54	1.1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53	1.47	1.39	1.19	1.20	1.53
	淨值市占率(%)	1.84	1.37	1.19	1.22	1.03	1.85
	存款市占率(%)	1.59	1.60	1.46	1.24	1.32	1.59
	放款市占率(%)	1.70	1.64	1.45	1.29	1.29	1.68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101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經營能力均較100年度上升。							
2、本公司於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20億元，股東權益較100年度增加，致固定資產佔股東權益比率下降。							
3、本公司101年度增加投資結構型商品，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及現金流量比率較100年度增加。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2年1月31日財務資料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自結數，相關比率以年化計算。

註2：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註4)

(2)固定資產佔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21,500,000	21,811,335	25,108,131	34,963,31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1,377,456	1,377,456	2,850,363	6,116,883
		法定盈餘公積	0	0	133,429	528,484	1,040,404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22	72,797
		累積盈虧	0	444,764	1,316,851	1,706,399	2,086,915
		少數股權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8,564)	(49,843)	(55,572)	(178,462)	(81,589)
		減：商譽	0	0	1,924,395	1,924,395	1,924,39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59,483	250,204	429,283	655,051	648,316
		第一類資本合計	19,821,953	23,022,173	22,229,821	27,435,491	41,626,01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7,235	169,840	103,068	40,982	133,096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56,202	1,047,494	815,098	0	644,685
		長期次順位債券	3,080,000	1,720,000	5,418,264	13,717,745	14,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59,483	250,204	429,283	232,905	648,316
		第二類資本合計	6,523,954	5,687,130	8,907,147	13,525,822	14,129,46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		26,345,907	28,709,303	31,136,968	40,961,313	55,755,479
信用風險	標準法	標準法	212,605,116	210,651,610	267,322,507	332,266,318	357,301,40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261,206	155,696	122,537	45,591	0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041,788	11,057,163	12,306,100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11,744,813	12,561,150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0,062,775	16,318,538	10,456,938	7,140,763	16,003,6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4,970,885	238,183,007	290,208,082	351,197,485	385,866,168
資本適足率			11.21	12.05	10.73	11.66	14.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4	9.67	7.66	7.81	10.7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77	2.38	3.07	3.85	3.6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21	5.89	4.79	4.94	6.30

註：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資本適足率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自 有 資 本	第 一 類 資 本	普通股	22,000,000	21,500,000	21,811,335	25,108,131	34,963,31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1,377,456	1,377,456	2,850,363	6,116,883
		法定盈餘公積	0	0	133,429	528,484	1,040,404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22	72,797
		累積盈虧	0	444,764	1,316,851	1,706,399	2,086,915
		少數股權	2,728	2,853	1,127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8,564)	(49,843)	(55,572)	(178,462)	(81,589)
		減：商譽	0	0	1,924,395	1,924,395	1,924,39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992,890	182,185	403,861	634,164	314,567
		第一類資本合計	19,891,274	23,093,045	22,256,370	27,456,378	41,959,763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資本適足率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7,235	169,840	103,068	40,982	133,096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56,202	1,047,494	815,098	0	644,685	
		長期次順位債券	3,080,000	1,720,000	5,418,264	13,728,189	14,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992,890	182,185	403,861	212,018	314,567	
		第二類資本合計	6,590,547	5,755,149	8,932,569	13,557,153	14,463,21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26,481,821	28,848,194	31,188,939	41,013,531	56,422,97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2,636,576	210,677,639	267,354,070	332,276,102	357,324,69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261,206	155,696	122,537	45,591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254,313	11,189,675	12,448,688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11,877,200	12,724,888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106,000	16,518,538	10,456,938	7,140,763	16,003,6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5,258,095	238,541,548	290,382,233	351,339,656	386,053,196	
資本適足率(%)		11.26	12.09	10.74	11.67	14.6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6	9.68	7.66	7.81	10.8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80	2.41	3.08	3.86	3.7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21	5.89	4.79	4.94	6.31		

註：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 101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黃榮顯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四、 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40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澤

郭柏如

黃金澤

郭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7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913,294	\$ 6,335,318	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二)	75,523,478	104,082,173 (	2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及五(二)	26,023,007	14,569,643	7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四)	-	1,546,544 (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及五(二)	12,153,756	12,533,591 (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及五(二)	375,712,974	348,783,971	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及六	51,499,745	13,243,700	28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八)	-	151,450 (	10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九)及五(二)	667,498	41,774	149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	431,955	431,978	-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二十七)			
	成本：				
18501	土地		1,242,780	1,297,331 (	4)
18521	房屋及建築		634,519	571,127	11
18531	辦公設備		455,302	456,215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39	25,233	6
18551	什項設備		779,763	811,257 (	4)
	小計		3,139,103	3,161,163 (	1)
185XX	減：累計折舊		(815,692) (	721,256)	13
18571	未完工程		46,146	116,049 (	60)
	固定資產-淨額		2,369,557	2,555,956 (	7)
19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及(二十七)	2,184,964	2,326,540 (	6)
	其他資產				
19500	其他資產-其他	四(十三)	986,741	1,151,668 (	14)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二十八)	96,897	349,845 (	72)
	其他資產-合計		1,083,638	1,501,513 (	28)
	資產總計		\$ 554,563,866	\$ 508,104,151	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四)	\$ 13,070,340	\$ 7,080,166	8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淨額	四(十五)	1,977,281	2,734,648 (	28)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六)及 (二十八)	8,190,799	8,348,665 (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七)及五(二)	454,075,352	437,944,350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十八)	15,000,000	15,147,060 (	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九)	172,091	125,404	3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二十)	16,747,503	5,826,442	187
29500 其他負債	四(二十一)	836,006	791,407	6
負債總計		510,069,372	477,998,142	7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二十二)	34,963,315	25,108,131	39
3150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三)	6,116,883	2,850,363	115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1,040,404	528,484	9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72,797	22	330795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五)及 (二十八)	2,086,915	1,706,399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四(七)	242,180 (	72,775) (	433)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28,000) (	14,615)	92
股東權益總計		44,494,494	30,106,009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信託資產	十(四)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4,563,866	\$ 508,104,151	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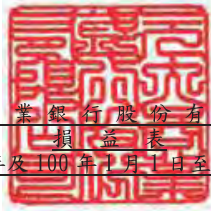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100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五(二)	\$ 9,481,346	\$ 7,933,540	20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二)	(3,470,736)	(2,898,601)	20
利息淨收益		6,010,610	5,034,939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五(二)	1,319,345	1,217,544	8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	四(三)、(十五)及五(二)	1,069,767	(692,225)	(25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	四(七)	39,500	107,461	(63)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四(九)	47,684	22,177	115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十(三)	(815,250)	998,390	(182)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5,346	1,096	388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41,018	81,326	73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807,410	1,735,769	4
淨收益		7,818,020	6,770,708	15
51500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四(六)	(480,790)	294,923	(263)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十九)、(二十七)及五(二)	(2,767,532)	(2,824,311)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二十七)	(495,859)	(516,891)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二)	(1,712,283)	(1,679,065)	2
營業費用合計		(4,975,674)	(5,020,26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61,556	2,045,364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八)	(274,641)	(338,965)	(19)
本期淨利		\$ 2,086,915	\$ 1,706,399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九)			
本期淨利		\$ 0.81	\$ 0.72	\$ 0.85 \$ 0.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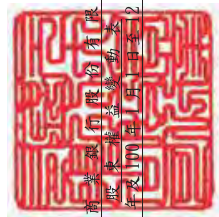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利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11,335	\$ 1,377,456	\$ 133,429	\$ -	\$ -	1,316,851	\$ 217,213	\$ 43,743	\$ 24,812,541
9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055	-	(-)	395,0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	-	-	-	-	22
盈餘轉增資	921,796	-	-	-	(-)	921,796	-	-	-
現金增資	2,375,000	1,425,000	-	-	-	-	-	-	3,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	-	-	-	-	-	-	(289,988)	(-)	(289,9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9,128	29,128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7,783	-	-	-	-	-	-	47,7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	124	-	-	-	-	-	-	124
100 年度淨利	-	-	-	-	-	1,706,399	-	-	1,706,39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108,131	\$ 2,850,363	\$ 528,484	\$ -	\$ 22	\$ 1,706,399	\$ 72,775	\$ 14,615	\$ 30,106,009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08,131	\$ 2,850,363	\$ 528,484	\$ -	\$ 22	\$ 1,706,399	\$ 72,775	\$ 14,615	\$ 30,106,009
10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920	-	(-)	511,9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775	(-)	72,775	-	-	-
盈餘轉增資	1,121,704	-	-	-	(-)	1,121,704	-	-	-
現金增資	8,733,480	3,266,520	-	-	-	-	-	-	12,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	-	-	-	-	-	-	314,955	-	314,9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3,385)	(13,385)
101 年度淨利	-	-	-	-	-	2,086,915	-	-	2,086,91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63,315	\$ 6,116,883	\$ 1,040,404	\$ -	\$ 72,797	\$ 2,086,915	\$ 242,180	\$ 28,000	\$ 44,494,494

(註)101 及 100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1,913 仟元及 29,744 仟元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086,915	\$		1,706,399
調整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218
折舊費用			284,131			301,689
攤銷費用			211,728			215,202
呆帳費用			1,195,963	(		294,9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39,500)	(		107,4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47,684)	(		21,801)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		37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975			32,96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9,735			32,219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1,035			2,842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162			276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5,346)	(		1,096)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			4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		11,453,364)	(		4,321,537)
應收款項減少			381,584			2,324,8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144)			7,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252,948			476,5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減少	(		757,367)	(		1,189,777)
應付款項減少	(		157,866)	(		1,668,998)
應付所得稅增加			-			64,79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5,134			41,58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915,233			2,744,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4,272</u>			<u>393,221</u>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28,558,695	\$ 15,131,2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546,544	145,034
貼現及放款增加	(28,142,199)	(63,459,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7,901,605)	(2,745,2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51,450	390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349,15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1,401)
購置固定資產	(226,304)	(328,5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20
無形資產增加	(5,772)	(4,286)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5,670	53,700
其他資產減少	216,031	693,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97,490)	(50,164,90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990,174	(9,726,9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100,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131,002	56,478,305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47,060)	(9,947,06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5,828	(37,757)
其他負債增加	71,250	204,042
現金增資	12,000,000	3,8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51,194	50,670,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77,976	898,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5,318	5,436,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13,294	\$ 6,335,31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499,291	\$ 2,728,8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7,793	\$ 104,8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6 個國內分行暨一個海外辦事處。
- (四)本公司為拓展通路，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
- (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5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 1.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 2.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外幣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
- 2.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編製基礎。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兩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
3.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 (1)混合商品。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成交價為公平價值。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

協助進行評估。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公平價值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科目項下，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6.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劃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其中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96 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後，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仍應繼續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 依公平價值評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8.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出售或除列時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

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應收帳款

1. 本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按商品請款之帳款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
2. 本公司經營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對於承購與管理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對於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款項」項下。
3.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 90 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並轉列催收款，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4.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詳附註二（十一）放款之說明。

(十一) 放款

1.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及取得價款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得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應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辨認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

滯情形等，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該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依上述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0.5%、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5. 本公司就保證款項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除該公報規定不適用資產及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之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則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之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2.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攤銷之。

(十七) 商譽

1. 本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業經認列後不得迴轉。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修訂條文，商譽均不得攤銷。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決定收購價格分攤期間。該期間係指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便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與負債所需之期間。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十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話裝置費、裝修工程、電腦網路及主機裝置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九) 應付債券

本公司到期一次還本之應付金融債券按面額發行及入帳，每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每年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年費列為營業費用。

(二十) 營業及負債準備

1. 買賣損失準備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函令，證券商管理規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之修正，刪除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應自函令發布日後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2.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

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及「其他負債」科目入帳。

(二十一)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於民國 81 年訂立，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改該辦法。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

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依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是以母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

(二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二十五) 收入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可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

(二十六) 或有損失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失，其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八)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725,392	\$ 2,634,333
庫存外幣	217,317	262,221
待交換票據	2,184,698	2,108,988
存放銀行同業	1,785,887	1,329,776
合 計	<u>\$ 6,913,294</u>	<u>\$ 6,335,318</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440,358	\$ 5,341,69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2,186,464	11,495,413
存放央行外幣戶	58,272	60,580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601,455	210,938
央行定期存單	51,800,000	76,99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436,929	9,983,552
合 計	<u>\$ 75,523,478</u>	<u>\$ 104,082,173</u>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7,975,892	\$ 9,013,560
商業本票	2,706,886	2,342,889
可轉換公司債	1,753,093	24,177
公司債	1,011,242	-
上市櫃股票	287,362	-
受益憑證	162,042	3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2,111,340	2,886,8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10,366	(18,398)
小計	26,018,223	14,549,03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5,497	22,44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3)	(1,834)
小計	4,784	20,610
合計	\$ 26,023,007	\$ 14,569,64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含股利收入)分別為利益\$2,199,213 及損失\$1,330,217。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買入匯率選擇權	\$68,355,185	\$ 484,949	\$22,380,065	\$ 251,100
買入商品選擇權	115,451	1,129	-	-
買入權益選擇權	19,500	667	-	-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82,000	5,359	736,400	27,655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75,852,258	623,686	59,740,371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602,480	540	302,900	1,217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99,704,049	885,869	141,283,482	1,783,967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000,000	3,294	-	-
期貨合約(註)	106,355	105,847	-	83,397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沖銷期貨契約損失分別為 \$718 及 \$0，期末保證金分別為 \$106,565 及 \$83,397。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1,546,544
利率區間	-	0.89%
約定賣回價款	\$ -	\$ 1,547,868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承購帳款	\$ 3,156,992	\$ 3,235,528
應收聯屬公司款	2,878,045	2,771,945
應收即期外匯款	2,519,168	2,684,284
應收信用卡款	1,517,000	1,758,480
應收利息	1,067,841	776,128
應收承兌票款	867,293	694,582
其他應收款	257,926	759,953
小 計	12,264,265	12,680,900
減：備抵呆帳	(110,509)	(147,309)
合 計	\$ 12,153,756	\$ 12,533,591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押匯及貼現	\$ 153,489	\$ 226,203
短期放款及透支	50,901,591	46,253,98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5,246,501	27,600,177
中期放款	91,969,785	84,383,737
中期擔保放款	75,798,283	72,702,404
長期放款	9,522,394	9,413,670
長期擔保放款	115,887,637	111,901,173
應收帳款融資	561,504	317,927
催收款項	604,157	543,882
小 計	380,645,341	353,343,153
減：備抵呆帳	(4,932,367)	(4,559,182)
合 計	\$ 375,712,974	\$ 348,783,97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304,664	\$ 2,711,967
	組合評估減損	627,521	343,69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75,268,281	1,884,776
合計		\$ 381,200,466	\$ 4,940,434

項目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043,737	\$ 2,276,884
	組合評估減損	749,224	373,9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50,020,051	1,916,433
合計		\$ 353,813,012	\$ 4,567,249

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167	\$ 11,167
	組合評估減損	14,359	13,99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5,375,268	94,277
合計		\$ 85,400,794	\$ 119,440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4,146	13,94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6,005,965	144,719
合計		\$ 116,020,111	\$ 158,661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總計分別為\$2,519,390 及\$2,684,632)、短期墊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468,428 及\$397,622。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皆為\$8,067。

放款、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放款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4,559,182	\$ 5,143,460
加：本期提列數	1,213,196	551,183
匯差及其他	-	8,248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	(238,242)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833,521)	(905,467)
匯差及其他	(6,490)	-
期末餘額	<u>\$ 4,932,367</u>	<u>\$ 4,559,182</u>

	101年度	100年度
應收款項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166,728	\$ 93,372
加：本期提列數	4,914	1,196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	41,409
自其他備抵科目轉列	4,505	85,828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41,924)	(54,602)
匯差及其他	(6,716)	(475)
期末餘額	<u>\$ 127,507</u>	<u>\$ 166,728</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604,157及\$543,882；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53,524及\$50,590。

(以下空白)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35,994,697	\$ 151,951	\$ 36,146,648
公司債	9,289,035	58,216	9,347,251
金融債	3,328,400	9,389	3,337,789
上市櫃股票	2,645,411	22,646	2,668,057
合 計	\$ 51,257,543	\$ 242,202	\$ 51,499,745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公司債	\$ 6,221,352	\$ 55,156	\$ 6,276,508
政府公債	5,083,854	31,116	5,114,970
金融債	1,300,018	4,671	1,304,689
上市櫃股票	621,006	(163,835)	457,171
受益證券	90,236	126	90,362
合 計	\$ 13,316,466	(\$ 72,766)	\$ 13,243,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	\$ -	\$ 151,450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採權益法評價者：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599,785	100.00	\$ -	-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6,840	100.00	33,806	100.00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u>10,873</u>	100.00	<u>7,968</u>	100.00
	\$ 667,498		\$ 41,77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利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列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額\$600,000 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購入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及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0.003%之股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請詳附註五(二)、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與元大租賃(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與 6 月 22 日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與 10 月 31 日，依據(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規定，於該基準日起停止按權益法認列其投資利益，分別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與 4 月 30 日清算完結，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131 及\$245。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157,650	0.85	\$ 157,650	0.85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0,725	2.29	120,725	2.29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64,800	1.36	64,800	1.3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9,302	0.45	39,302	0.45
VISA Inc.	15,853	-	15,853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9,749	0.08	9,749	0.0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892	0.31	4,892	0.31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1)	4,729	1.03	4,729	1.2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149	4.77	3,149	4.77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665	-	2,665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	0.40	800	0.40
彥武企業(股)公司	155	0.05	155	0.05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註2)	-	1.97	-	1.97
小 計	424,469		424,469	
減：累計減損	(155)		(155)	
	<u>424,314</u>		<u>424,314</u>	
其他				
短期墊款及買入匯款	7,641		7,66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998		19,419	
小 計	24,639		27,083	
減：備抵呆帳	(16,998)		(19,419)	
	<u>7,641</u>		<u>7,664</u>	
合 計	<u>\$431,955</u>		<u>\$ 431,978</u>	

註 1：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註 2：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6 月公告減資，經減資後本公司帳面價值為零，持股數減為 39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95 仟股，因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故本公司僅註記股數，而未認列投資成本。

民國 96 年度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減資\$331,000，再增資\$452,200，本公司持股餘 83 股，比率為 0.0002%，帳面金額未達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其中取得之亞洲信託及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AC) 按取得日之公平價值為\$0 入帳，故僅分別註記股數 2,142 仟股及 1,999 仟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42,780	\$ -	\$ 1,242,780
房屋及建築	634,519	(93,696)	540,823
辦公設備	455,302	(270,278)	185,0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39	(24,367)	2,372
什項設備	779,763	(427,351)	352,412
未完工程	46,146	-	46,146
合計	<u>\$ 3,185,249</u>	<u>(\$ 815,692)</u>	<u>\$ 2,369,557</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97,331	\$ -	\$ 1,297,331
房屋及建築	571,127	(78,205)	492,922
辦公設備	456,215	(219,216)	236,9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33	(20,894)	4,339
什項設備	811,257	(402,941)	408,316
未完工程	116,049	-	116,049
合計	<u>\$ 3,277,212</u>	<u>(\$ 721,256)</u>	<u>\$ 2,555,956</u>

(十二) 無形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1,924,395	\$ 1,924,395
電腦軟體	260,569	402,145
合計	<u>\$ 2,184,964</u>	<u>\$ 2,326,540</u>

(十三) 其他資產-其他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閒置資產	\$ 185,554	\$ 192,259
減：累計折舊	(47)	(30)
減：累計減損	(144,091)	(149,437)
小計	<u>41,416</u>	<u>42,792</u>
出租資產	203,021	108,303
減：累計折舊	(10,047)	(3,928)
小計	<u>192,974</u>	<u>104,375</u>
存出保證金	576,230	765,665
遞延費用	95,631	118,575
其他	80,490	120,261
合 計	<u>\$ 986,741</u>	<u>\$ 1,151,668</u>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212	\$ 1,028
透支銀行同業	68,569	7,729
銀行同業拆放	7,708,838	1,917,987
中華郵政轉存款	<u>5,291,721</u>	<u>5,153,422</u>
合 計	<u>\$ 13,070,340</u>	<u>\$ 7,080,166</u>

(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u>\$ 1,977,281</u>	<u>\$ 2,734,648</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129,446 及利益\$637,99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賣出匯率選擇權	\$ 67,565,677	\$ -	\$ 22,006,603	\$ -
賣出商品選擇權	115,451	-	-	-
賣出權益選擇權	119,100	-	627,900	-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1,748,160	-	163,000	-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5,693,420	-	57,560,414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777,296	-	302,900	-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15,878,750	-	151,288,506	-

(十六) 應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2,513,270	\$ 2,684,130
待交換票據	2,184,698	2,108,988
應付承兌匯票	871,240	700,812
應付利息	683,849	712,404
應付費用	631,123	709,777
應付帳款	350,205	243,046
應付承購款	307,578	520,534
應付代收款	176,196	108,677
應付所得稅	170,706	170,706
應付補償金	11,750	29,004
其他應付款	290,184	360,587
合 計	<u>\$ 8,190,799</u>	<u>\$ 8,348,665</u>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之雷曼連動債爭議態樣處理原則，評估並提列準備金。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準備金共計 \$215,461，尚未支付餘額為 \$11,750。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3,448,531	\$ 3,659,963
活期存款	54,971,171	52,000,467
定期存款	140,957,647	148,513,801
活期儲蓄存款	167,288,268	154,741,556
定期儲蓄存款	87,318,562	78,791,439
匯款	91,173	237,124
合 計	<u>\$ 454,075,352</u>	<u>\$ 437,944,350</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案分別業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三四九七○號函、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四八○八五○號函、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金管銀控字第○○九○○一四九○二六○號函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一○○○○一○一○八四○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 9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到期還本。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核准之發行計劃，係申請發行一般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5,000,000，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民國 95 年第二期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1,800,000 及民國 95 年第二期第二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3,0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依金管銀控字第一○○○○三七九六○○號函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提前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5,000,000，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發行，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10,000,000，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依計畫內容分別發行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2,450,000、民國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2,350,000 及民國 100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5,2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承受部分慶豐銀行未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441,920，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全數到期還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帳列應付金融債券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15,147,060	\$ 15,094,120
本期增加	-	10,000,000
本期償還	(147,060)	(9,947,060)
期末餘額	<u>\$ 15,000,000</u>	<u>\$ 15,147,060</u>

(十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039 及\$61,163。
2.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96,674	\$ 184,3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28,840</u>	<u>410,096</u>
累積給付義務	625,514	594,4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9,381</u>	<u>259,798</u>
預計給付義務	884,895	854,2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53,423)	(469,005)
提撥狀況	431,472	385,2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72)	(8,3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380	1,63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87,381)	(274,41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32,892</u>	<u>21,33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2,091</u>	<u>\$ 125,404</u>
既得給付	<u>\$ 245,454</u>	<u>\$ 236,057</u>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22,771	\$ 39,573
利息成本	16,230	14,55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8,911)	(7,941)
攤銷數	12,949	14,980
淨退休金成本	<u>\$ 43,039</u>	<u>\$ 61,163</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568 及\$86,856。

(二十)其他金融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6,667,180	\$ 5,722,465
撥入放款基金	68,653	98,135
應付租賃款	11,670	5,842
合 計	<u>\$ 16,747,503</u>	<u>\$ 5,826,442</u>

(二十一)其他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558,786	\$ 513,438
保證責任準備	202,359	229,034
其他	74,861	48,935
合 計	<u>\$ 836,006</u>	<u>\$ 791,407</u>

(二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5,000,000 及\$34,963,315，各分為 3,500,000 仟股及 3,496,331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7,000,000 及\$25,108,131，各分為 2,700,000 仟股及 2,510,813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12,000,000(每股價格為 13.74 元)。該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121,704，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3,800,000(每股價格為 16 元)。該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921,796，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二十五)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息及紅利種類之分派係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公司成長時期，分派股票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數之 8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及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

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1,920		\$ 395,055	
特別盈餘公積	72,775		-	
股票股利	1,121,704	\$ 0.4467	921,796	\$ 0.4226
合計	<u>\$1,706,399</u>		<u>\$1,316,85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6,074	
特別盈餘公積	(72,775)	
股票股利	1,533,616	\$ 0.4386
合計	<u>\$ 2,086,915</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29,744，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無差異。

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21,913，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已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交易。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交易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母公司庫 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註	6,052	100.4.18~	既得服務期間為	0.00%	0.00%
			100.4.29	0.03年		

註：給與日為民國100年第2季。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12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52	11.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52)	(11.8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合約期間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母公司庫 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0.4.18 ~ 100.4.29	\$ 19.75	\$ 11.89	29.88%	0.03	4.56%	0.16%	\$ 7.8021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47,218

(二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者，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用人費用	\$ 2,767,532	\$ 2,824,311
薪資費用	2,381,098	2,427,735
勞健保費用	163,136	159,483
退休金費用	129,607	148,019
其他用人費用	93,691	89,074
折舊費用	284,131	301,689
攤銷費用	211,728	215,202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1,465	\$ 347,712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88,332)	(40,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5,325)	(45,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33	76,750
所得稅費用	274,641	338,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52,948)	(476,5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33)	(76,750)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影響數	(14,860)	214,36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70,706	170,706
應付所得稅	<u>\$ 170,706</u>	<u>\$ 170,706</u>

2. 本公司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u>\$ 2,878,045</u>	<u>\$ 2,771,945</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82,467	\$ 14,019	(\$ 163,244)	(\$ 27,751)
備抵呆帳超限數	484,826	82,420	415,133	70,572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評價利益	(199,742)	(33,956)	(91,117)	(15,490)
未實現短期票券評價利益	(90)	(15)	(106)	(18)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44,091	24,495	149,437	25,404
未實現補償損失	11,750	1,998	29,004	4,931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	26	155	26
商譽攤銷	1,180,809	200,738	1,447,428	246,063
虧損扣抵	46,526	7,910	1,718,652	292,171
小計	<u>\$1,750,792</u>	<u>297,635</u>	<u>\$3,505,342</u>	<u>595,908</u>
備抵評價		(200,738)		(246,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6,897</u>		<u>\$ 349,845</u>

4. 依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95	<u>\$ 46,526</u>	105	核定數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677</u>	<u>\$ 20,830</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7%；民國99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52%。

6.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86年以前(含)	\$ -	\$ -
民國87年以後	<u>2,086,915</u>	<u>1,706,399</u>
	<u>\$ 2,086,915</u>	<u>\$ 1,706,399</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截至民國95年度止之債券前手息部份，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92年度至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淨利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 2,361,556</u>	<u>\$ 2,086,915</u>		<u>\$ 0.81</u>	<u>\$ 0.72</u>
本期淨利			2,904,555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淨利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 2,045,364</u>	<u>\$ 1,706,399</u>		<u>\$ 0.85</u>	<u>\$ 0.71</u>
本期淨利			2,400,024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1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100年度調整前稅前及稅後普通股每股盈餘分別為0.89元及0.74元。

(三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4.45%及 11.66%。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控股(B. V. I.)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1、註2)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1、註2)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1、註2)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人身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財產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 民國100年2月28日)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民國100年4月30日)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1、註2)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註2)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集團關係實質關係人、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等

註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來曼氏期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業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分別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原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消滅。

註2：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3日併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相關關係企業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100%持有之子公司，並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3,419,381	5.16	0.00~6.4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0,088,325	4.59	0.00~6.4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均為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存款利率皆為0.00%~5.4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06,752及\$133,762。

2. 放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2	\$ 17,403	\$ 8,953	\$ 8,953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3	2,497,067	1,709,393	1,709,39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大寶來證券	19,928	-	-	-	不動產	無
	28	99,230	63,597	60,866	2,731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1,781,943	1,779,212	2,731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3	\$ 14,486	\$ 8,377	\$ 8,377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9	2,351,108	1,844,909	1,844,90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瀚宇彩晶	732,170	193,840	193,84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24	89,866	46,027	41,990	4,037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2,093,153	2,089,116	4,037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62%及 1.92%~2.67%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25%及 1.19%~5.25%，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551 及 \$32,637。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人身保代	\$ 342,095	\$ 21,847
元大寶來投信	11,938	2,480
元大財產保代	6,282	281
寶來投信	1,148	-
合 計	<u>\$ 361,463</u>	<u>\$ 24,608</u>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人身保代	\$ 248,019	\$ 24,942
元大寶來投信	14,534	2,070
元大財產保代	5,173	272
寶來投信	161	39
合 計	<u>\$ 267,887</u>	<u>\$ 27,323</u>

係代銷售基金及保險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1年度	100年度
元大寶來證券	辦公室租金/		
	場地租金	\$ 189,618	\$ 177,909
寶來證券	場地租金	11,667	2,451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9	2,538
合 計		<u>\$ 203,824</u>	<u>\$ 182,898</u>

5.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5,000	\$ 5,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3,000	-
合 計	<u>\$ 8,000</u>	<u>\$ 5,000</u>

6.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元大投顧	\$ 11,856	\$ 11,856
元大寶來證券	-	2,475
合 計	\$ 11,856	\$ 14,331

7.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元大寶來證券	\$ 14,856	\$ 13,966
寶來證券	5,788	-
合 計	\$ 20,644	\$ 13,966

8.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元大金控	\$ 2,878,045	\$ 2,771,945

9. 財產交易

(1)本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101年度無相關交易。

	100 年 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00,000	\$ -	\$ 2,322

(2)本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101 年 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651,444	\$ 112,042	\$ 2,392

	100 年 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損失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142,708	\$ -	\$ 1,366

(3)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1 年 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 566,658	\$ 1,262,792
寶來證券	債 券	100,179	-
合 計		\$ 666,837	\$ 1,262,792

100 年 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 2,118,066	\$ 311,649

(4)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受益證券交易如下：

民國101年度無相關交易。

100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元大寶來證券	\$ -	\$ 45,243	\$ 5,229

10. 其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作借券之交易，其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元大寶來證券	\$ -	\$ 186,022	\$ 647

100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元大寶來證券	\$ -	\$ 114,814	\$ 600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元大資管分別以\$1,400 及\$1 之價款，購入元大財產保代 20%及元大人身保代 0.003%之股權，並自同日起元大財產保代及元大人身保代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1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等薪酬資訊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47,670	\$ 45,071
獎金	58,237	49,588
執行業務費用	3,876	4,172
盈餘分配項目	547	767
合計	\$ 110,330	\$ 99,598

-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80,250	\$ 72,642	信託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0,264	51,887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6,279	25,722	假扣押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053	10,377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719	3,836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合 計	<u>\$ 180,565</u>	<u>\$ 164,46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年度	\$ 422,707
103年度	293,733
104年度	165,069
105年度	79,671
106年度以後	74,868
	<u>\$ 1,036,048</u>

(二)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資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143,003 及\$257,099，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96,857 及\$141,050。

(三)其他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受託代收款項	\$ 17,437,206	\$ 11,463,63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0,793	92,935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 及其他保管品	25,777,599	14,077,400
信託資產	99,722,115	109,380,522
	<u>\$ 143,027,713</u>	<u>\$ 135,014,496</u>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u>\$ 3,346,178</u>	<u>\$ 2,296,202</u>
信用卡授信承諾	<u>\$ 32,064,022</u>	<u>\$ 67,836,746</u>
各類保證款項	<u>\$ 30,939,198</u>	<u>\$ 36,698,280</u>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u>\$ 3,674,260</u>	<u>\$ 3,801,459</u>
附賣回有價證券承諾	<u>\$ -</u>	<u>\$ 1,547,86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5,166,758	\$ -	\$ 95,166,7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3,911,667	1,884,046	22,027,621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	375,712,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499,745	10,559,588	40,940,157
其他金融資產	7,641	-	7,64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1,279,829	\$ -	\$ 21,279,829
存款及匯款	454,075,352	-	454,075,352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6,747,503	-	16,747,503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評估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84,949	\$ -	\$ 484,949
買入商品選擇權	1,129	-	1,129
買入權益選擇權	667	-	667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5,359	-	5,359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23,686	-	623,6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40	-	540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885,869	-	885,8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3,294	-	3,294
期貨合約	105,847	105,847	-
<u>負 債</u>			
賣出匯率選擇權	\$ 478,154	\$ -	\$ 478,154
賣出商品選擇權	1,129	-	1,129
賣出權益選擇權	6,709	-	6,709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50,750	-	50,750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577,338	-	577,33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101	-	3,101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860,100	-	860,10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5,263,291	\$ -	\$ 125,263,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1,682,838	1,897,035	9,785,8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	348,78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3,700	457,171	12,786,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50	-	1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7,664	-	7,664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455,656	\$ -	\$ 15,455,656
存款及匯款	437,944,350	-	437,944,350
應付金融債券	15,147,060	-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5,826,442	-	5,826,442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51,100	\$ -	\$ 251,100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27,655	-	27,655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739,469	-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17	-	1,217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783,967	-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83,397	-
負 債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42,958	\$ -	\$ 242,958
賣出權益選擇權	26,828	-	26,828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1,733	-	1,733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22,537	-	622,53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98	-	1,098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839,494	-	1,839,49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金融債券(不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中，評價參數採用路透(Reuters)或彭博(Bloomberg)為每日市場資料來源；外匯匯率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中之股票選擇權與利率交換、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採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價。
- (3) 貼現及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存款及匯款為付息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5)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計</u>	<u>第一層級</u>	<u>第二層級</u>	<u>第三層級</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1,000	\$ 311,000	\$ -	\$ -	
債券投資	20,731,765	1,411,120	19,320,645	-	
其他	2,864,118	157,142	2,706,976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者		4,784	4,7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68,057	2,668,057	-	-	
債券投資	48,831,688	7,891,531	40,213,165	726,992	
		101 年 12 月 31 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計</u>	<u>第一層級</u>	<u>第二層級</u>	<u>第三層級</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111,340	\$ 105,847	\$ 1,598,711	\$ 406,78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977,281	-	1,570,499	406,782
		100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計</u>	<u>第一層級</u>	<u>第二層級</u>	<u>第三層級</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018,541	\$ 1,575,733	\$ 7,442,808	\$ -	
其他	2,643,687	300,692	2,342,995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者		20,610	20,6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7,171	457,171	-	-	
債券投資	12,696,167	-	12,696,151	16	
其他	90,362	-	90,362	-	
		100 年 12 月 31 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計</u>	<u>第一層級</u>	<u>第二層級</u>	<u>第三層級</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886,805	\$ 83,397	\$ 2,754,447	\$ 48,96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734,648	-	2,685,687	48,961

- 註 1：本表旨在瞭解本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註 5：本格式之分類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本公司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 註 7：本公司相同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無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4.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01 年 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961	\$ 286,507	\$ 32,127	\$ 14,019	\$ 25,1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406)	728,400	-	18	-
合計	\$ 48,977	\$ 285,101	\$ 760,527	\$ 14,019	\$ 25,150	\$ -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961	\$ 77,520	\$ 253,746	\$ 14,019	\$ 12,536	\$ -
合計						\$ 406,782

		100 年 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414	\$ 97,447	\$ 1,158	\$ 5,713	\$ 79,7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	3	-	-	279	-
合計	\$ 24,706	\$ 97,450	\$ 1,158	\$ 5,713	\$ 80,050	\$ 16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242	\$ 28,450	\$ 83,304	\$ 5,713	\$ 92,748	\$ -
合計						\$ 48,961

註1：係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註1：係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5.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083,143及損失\$596,262。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7,010,811及\$206,062,365。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7,090,190及\$274,979,149。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9,175,614及\$7,835,420，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470,736及\$2,898,60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54,440及(\$182,527)，其中屬已實現並從該調整項目轉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9,500及\$107,46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年度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數為\$15。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 本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銀行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限制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2)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
- (3)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益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利率風險。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淨利息收益及市場價值風險之風險移轉及管理，並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基於財務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作為主要之金融商品，另包括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固定利率負債進行利率避險。

10. 財務風險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本公司係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進行風險訂價、最適資本分配。茲將本公司業務面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執行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並藉額度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5,166,758	\$ 95,166,7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3,911,667	23,911,66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75,712,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499,745	51,499,745
其他金融資產	7,641	7,641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30,939,198
應收信用狀款	-	3,674,26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84,949	\$ 484,949
買入商品選擇權	1,129	1,129
買入權益選擇權	667	667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5,359	5,359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23,686	623,6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40	540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885,869	885,8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3,294	3,294
期貨合約	105,847	105,847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5,263,291	\$ 125,263,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1,682,838	11,682,838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348,78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3,700	13,243,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50	1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7,664	7,664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36,698,280
應收信用狀款	-	3,801,459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51,100	\$ 251,100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27,655	27,655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739,469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17	1,217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783,967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83,397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59.72%。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本公司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授信組合是廣泛分散於各產業型態、產品及地方區域等。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帳列放款總額，依地方區域區分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 內	\$ 339,855,766	\$ 321,712,223
國 外	40,876,272	31,703,167
合 計	<u>\$ 380,732,038</u>	<u>\$ 353,415,390</u>

本公司帳列放款總額，依產業型態區分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製 造 業	\$ 84,961,484	\$ 76,978,069
一般商業	34,777,263	31,059,590
營 造 業	4,684,041	3,889,401
私 人	152,617,245	148,351,680
其 他	103,692,005	93,136,650
合 計	<u>\$ 380,732,038</u>	<u>\$ 353,415,390</u>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外，並由財務部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以因應系統風險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

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9.6%及 29.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執行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如下：

	年					日		
	101	12	31	12	31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融商品項目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3,294	\$ -	\$ -	\$ -	\$ -	\$ -	\$ -	\$ 6,913,2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836,958	2,172,744	1,170,760	2,202,589	5,140,427	-	-	75,523,47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7,951,468	-	-	-	-	-	-	17,951,468
公司債	1,010,877	-	-	-	-	-	-	1,010,877
可轉換公司債	13,430	-	-	301,231	1,454,759	-	-	1,769,420
受益憑證	157,142	-	-	-	-	-	-	157,142
商業本票	2,706,976	-	-	-	-	-	-	2,706,976
上市櫃股票	311,000	-	-	-	-	-	-	311,000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4,784	-	-	-	-	-	-	4,784
貼現及放款	46,489,578	33,278,735	21,843,837	28,302,243	65,091,887	185,639,061	380,645,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50,237	-	-	1,369,496	1,360,489	33,066,426	36,146,648	
公司債	-	-	251,977	202,782	1,563,297	7,329,195	9,347,251	
金融債	-	-	500,640	-	2,110,157	726,992	3,337,789	
上市櫃股票	2,668,057	-	-	-	-	-	2,668,057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33,070	14,821	26,485	367,944	49,784	-	492,104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05,486	196,230	207,513	87,141	27,316	-	623,6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40	-	-	-	-	-	540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7,720	9,850	49,263	122,025	563,204	123,807	885,8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	-	3,294	-	3,294	
期貨合約	105,847	-	-	-	-	-	105,847	
資產合計	143,676,464	35,672,380	24,050,475	32,955,451	77,364,614	226,885,481	540,604,865	

金融商品項目	年					日		
	101		12		31	31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394,826	\$ 1,341,316	\$ 2,958,488	\$ 375,710	\$ -	\$ -	\$ -	\$ 13,070,340
存款及匯款	80,387,649	79,243,516	46,109,398	81,476,003	166,858,786	-	-	454,075,35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67,506	596	867	1,512	8,008,369	8,168,653	8,168,653	16,747,50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32,333	13,802	26,481	378,406	85,720	-	-	536,742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87,572	170,348	199,980	92,122	27,316	-	-	577,33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624	1,477	-	-	-	-	-	3,101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8,782	12,602	42,123	154,281	506,686	125,626	125,626	860,100
負債合計	89,490,292	80,783,657	49,337,337	82,478,034	175,486,877	23,294,279	23,294,279	500,870,476
流動缺口	\$ 54,186,172	(\$ 45,111,277)	(\$ 25,286,862)	(\$ 49,522,583)	(\$ 98,122,263)	\$ 203,591,202	\$ 203,591,202	\$ 39,734,389

金融商品項目	年					日		
	100		12		31		31	
	0-3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31~9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91~18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181天~1年(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1年~3年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合計	
金融商品項目	\$	\$	\$	\$	\$	\$	\$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35,318							6,335,3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683,033	12,407,895	15,268,859	8,066,204	3,656,182			104,082,1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1,546,54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994,999							8,994,999
可轉換公司債	23,542							23,542
受益憑證	300,692							300,692
商業本票	2,342,995							2,342,99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0,610							20,610
貼現及放款	30,304,164	31,608,493	18,600,817	26,603,160	64,032,301	182,194,218		353,343,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57,738						1,057,738
公司債								
金融債		16						16
受益證券		90,362						90,362
上市櫃股票	457,171							457,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151,450					151,4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65,550	15,793	93,078	83,961	20,373			278,755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4,021	362,142	154,385	38,921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841	376					1,217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8,660	24,724	216,322	179,978	1,001,068	353,215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83,397
資產合計	115,350,696	45,568,004	34,485,287	34,972,224	74,379,702	188,516,068		493,271,981

金融商品項目 負債	100 年					31 日	
	月					日	
	0-3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31-9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91 ~ 18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181天 ~ 1年(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1年-3年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42,952	\$ 1,178,462	\$ 2,962,532	\$ 396,220	\$ -	\$ -	\$ 7,080,166
存款及匯款	66,477,301	67,179,749	71,029,322	109,616,546	123,637,092	4,340	437,944,350
應付金融債券	-	-	147,060	-	-	15,000,00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273,209	1,451	1,764	1,464	3,500,419	2,048,135	5,826,44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62,302	13,726	92,598	81,396	21,497	-	271,519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6,450	326,605	93,916	15,566	-	-	622,53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794	304	-	-	-	1,098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及一般利率交換)	14,469	38,255	252,032	159,253	966,430	409,055	1,839,494
負債合計	69,556,683	68,739,042	74,579,528	110,270,445	128,125,438	17,461,530	468,732,666
流動缺口	\$ 45,794,013	(\$ 23,171,038)	(\$ 40,094,241)	(\$ 75,298,221)	(\$ 53,745,736)	\$ 171,054,538	\$ 24,539,315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依業務及交易流程分析訂定控管之程序與流程，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行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負責本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行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6)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其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其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利率風險，並視風險程度與營運需要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以降低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計
金融商品項目												
實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1,785,887	\$ 876,141	-	\$ -	-	\$ -	-	\$ -	-	\$ -	-	\$ 1,785,8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360,788				12,139,741							68,376,67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7,951,468				-							17,951,468
公司債	1,010,877				-							1,010,877
可轉換公司債	13,430				-							1,769,420
商業本票	2,706,976				-							2,706,97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4,784				-							4,784
貼現及放款	139,357,296				7,011,081							380,041,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50,237				-							36,146,648
公司債	-				500,611							9,347,251
金融債	-				-							3,337,789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5,359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05,486				196,230							623,686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207,513							
及一般利率交換)	17,720				49,263							885,8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3,294
期貨合約	103,839				-							103,839
資產合計	218,768,788	216,175,080	20,160,215	4,736,283	12,727,421	51,533,214	524,101,001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12		月		日				
	0-30天(含)	金額	31~90天(含)	金額	91~180天(含)	金額	181天~1年(含)	金額	1年~3年	金額	3年以上	金額	合計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70,340	\$	-	\$	-	\$	-	\$	-	\$	-	\$	13,070,340
存款及匯款	121,669,164		58,453,839		223,917,089		43,604,390		2,476,464		-		450,120,94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67,180		-		-		-		8,000,000		8,100,000		16,667,18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		-		-		14,814		35,936		-		50,750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87,572		170,348		199,980		92,122		27,316		-		577,338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8,782		12,602		42,123		154,281		506,686		125,626		860,100
負債合計	135,413,038		58,636,789		224,159,192		43,865,607		11,046,402		23,225,626		496,346,654
利率敏感程度缺口	\$ 83,355,750	\$	157,538,291	\$	203,998,977	\$	39,129,324	\$	1,681,019	\$	28,307,588	\$	27,754,347

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含) 金額	31-90天(含) 金額	91 ~ 180天(含) 金額	181天 ~ 1年(含) 金額	1年-3年 金額	3年以上 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1,329,776	\$ -	\$ -	\$ -	\$ -	\$ 1,329,776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57,983,552	10,600,000	24,827,758	5,000,000	-	98,411,3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	-	-	1,546,54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994,999	-	-	-	-	8,994,999
可轉換公司債	23,542	-	-	-	-	23,542
商業本票	2,342,995	-	-	-	-	2,342,99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0,610	-	-	-	-	20,610
貼現及放款	116,933,830	196,148,843	6,064,481	3,094,274	15,423,724	352,799,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57,738	-	-	-	5,114,970
公司債	-	500,421	-	-	2,514,790	6,276,508
金融債	-	16	-	-	1,850,315	3,925,772
受益證券	-	90,362	-	-	1,304,673	1,304,6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151,450	-	-	90,36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	7,282	20,373	27,655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184,021	362,142	154,385	38,921	-	739,469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8,660	24,724	216,322	179,978	1,001,068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	-	-	-	83,397
資產合計	189,451,926	208,784,246	31,414,396	8,320,455	22,114,943	481,041,514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31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80,166	\$ -	\$ -	\$ -	\$ -	\$ -	\$ -	\$ 7,080,166
存款及匯款	116,845,473	41,373,167	226,889,577	47,220,333	1,444,939	1,840	433,775,329	
應付金融債券	147,060	-	-	-	-	-	15,000,00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272,465	-	-	-	-	3,500,000	1,950,000	5,722,4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	-	914	6,150	21,497	-	-	28,561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186,450	326,605	93,916	15,566	-	-	-	622,537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4,469	38,255	252,032	159,253	966,430	409,055	1,839,494	
負債合計	124,546,083	41,738,027	227,236,439	47,401,302	5,932,866	17,360,895	464,215,6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 64,905,843	\$ 167,046,219	(\$ 195,822,043)	(\$ 39,080,847)	\$ 16,182,077	\$ 3,594,653	\$ 16,825,902	

b.有效利率：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除外)依主要持有貨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項目	臺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0.90%~2.02%	-
公司債	1.15%~3.05%	-
金融債	1.02%~1.37%	1.72%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66%	1.69%
短期擔保放款	2.16%	2.46%
中期放款	1.89%	1.97%
中期擔保放款	2.56%	1.72%
長期放款	2.71%	1.07%
長期擔保放款	2.11%	1.48%
金融債券	1.75%~2.30%	-
存款		
活期存款	0.17%	0.03%
定期存款	0.43%~1.40%	0.10%~1.00%
郵匯局轉存款	1.36%	-
活期儲蓄存款	0.27%	-
定期儲蓄存款	0.52%~1.42%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項目	臺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6%~2.09%	-
公司債	1.33%~3.05%	-
受益證券	2.20%~2.43%	-
金融債	1.03%~1.37%	2.90%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72%	2.08%
短期擔保放款	2.30%	2.67%
中期放款	1.94%	2.12%
中期擔保放款	2.52%	2.20%
長期放款	2.82%	1.40%
長期擔保放款	2.16%	2.33%
金融債券	1.75%~2.7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7%	0.03%
定期存款	0.43%~1.40%	0.10%~1.00%
郵匯局轉存款	1.38%	-
活期儲蓄存款	0.27%	-
定期儲蓄存款	0.52%~1.42%	-

(二)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資訊

1.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覆蓋率 (註3)
企業	擔保	305,869	101,656,716	0.30%	1,822,854	140,656	94,556,376	0.15%	1,155,583
金融	無擔保	140,079	150,529,985	0.09%	2,830,550	258,106	137,015,657	0.19%	3,024,586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207,858	81,582,226	0.25%	103,656	178,062	80,610,769	0.22%	122,146
	現金卡	-	-	-	-	-	-	-	-
消費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55,717	1,477,249	3.77%	137,966	69,982	2,164,799	3.23%	191,177
金融	擔保	29,104	44,360,939	0.05%	30,631	29,828	37,643,827	0.08%	65,478
	其他 (註6)	617	1,124,923	0.05%	6,710	239	1,423,962	0.02%	212
放款業務合計		732,244	380,732,038	0.19%	4,932,367	676,873	353,415,390	0.19%	4,559,18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831	1,525,120	0.38%	98,268	7,205	1,782,845	0.40%	115,90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	3,156,992	-	-	-	3,235,529	-	-
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放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676,574	130,153	941,24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11,350	106,063	384,638
合計	987,924	236,216	1,325,882
			15,04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5,741,730	12.90
2	B集團-投資顧問業	4,262,560	9.58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408,497	7.66
4	D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277,670	7.37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785,332	6.26
6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09,896	4.52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04,710	4.51
8	H集團-建築工程業	1,869,000	4.20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597,000	3.59
10	J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543,782	3.4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5,258,321	17.47
2	B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4,731,580	15.72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401,579	11.30
4	D集團-建築工程業	2,808,340	9.33
5	E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70,245	6.88
6	F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987,913	6.60
7	G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732,740	5.76
8	H集團-海洋水運業	1,585,332	5.27
9	I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222,742	4.06
10	J公司-紙漿製造業	1,211,600	4.02

註：

1. 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6,932,981	13,967,493	5,303,795	68,505,061	464,709,3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791,463	215,811,569	33,626,167	33,584,833	432,814,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141,518	(201,844,076)	(28,322,372)	34,920,228	31,895,298
淨值					43,977,5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53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2,128	195,312	827	4,984	1,653,2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9,317	244,111	331,019	-	1,874,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2,811	(48,799)	(330,192)	4,984	(221,196)
淨值					17,7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6.74)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086,554	26,293,653	11,131,768	28,648,043	434,160,0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973,627	219,397,815	41,293,896	21,896,779	410,562,1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0,112,927	(193,104,162)	(30,162,128)	6,751,264	23,597,901
淨值					29,861,2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03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64,642	154,313	24,865	436,492	1,280,3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52,055	223,442	187,531	-	1,463,0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7,413)	(69,129)	(162,666)	436,492	(182,716)
淨值					8,0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60.78)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4	0.42
	稅後	0.39	0.3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33	7.45
	稅後	5.59	6.21
純益率		26.69	25.2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5.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臺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2,612,054	29,272,559	22,621,387	39,015,106	271,377,288	494,898,3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329,187	72,427,359	41,520,487	72,749,371	245,762,030	490,788,434
期距缺口	74,282,867	(43,154,800)	(18,899,100)	(33,734,265)	25,615,258	4,109,96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9,108	402,489	246,334	106,274	548,752	1,812,9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0,331	284,519	255,793	338,107	22,036	1,990,786
期距缺口	(581,223)	117,970	(9,459)	(231,833)	526,716	(177,829)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臺幣)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426,416	41,370,889	35,117,654	45,791,557	233,366,691	461,073,2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522,117	63,130,197	67,518,651	104,988,574	177,108,327	454,267,866
期距缺口	63,904,299 (	21,759,308) (	32,400,997) (	59,197,017)	56,258,364	6,805,34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4,469	349,114	178,746	26,289	431,777	1,420,3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5,679	183,957	232,412	189,298	9,830	1,561,176
期距缺口	(511,210)	165,157 (	53,666) (	163,009)	421,947 (	140,78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u>資 產</u>	101 年 度	
	<u>平均值</u>	<u>平均利率%</u>
存放銀行同業	\$ 1,247,420	0.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87,080,755	0.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293,953	1.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3,042	0.84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365,290,242	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59,919	1.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9,501	-
應收信用卡款	1,114,482	7.41
應收承購帳款	2,289,201	1.69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10,313,485	0.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85	0.22
活期性存款	220,721,903	0.15
定期性存款	185,649,860	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4,109,683	1.03
應付金融債	15,074,994	2.01
撥入放款基金	86,119	1.20
結構型商品	16,505,320	0.76

資 產	100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1,615,636	0.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99,511,853	0.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19,729	1.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51,207	0.81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316,469,031	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1,699	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394	-
應收信用卡款	1,267,430	7.72
應收承購帳款	2,297,803	1.46
負 債	100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9,431,192	1.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715	0.42
活期性存款	204,923,528	0.15
定期性存款	163,021,967	1.1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896,126	0.95
應付金融債	16,203,407	2.46
撥入放款基金	116,078	1.26
結構型商品	7,500,374	0.32

(三) 主要外幣淨部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 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22,293	649,536	USD 26,635	806,757
	CNY 62,588	292,661	CNY 14,069	67,643
	AUD 1,049	31,750	EUR 1,507	59,070
	JPY 92,563	31,240	AUD 1,188	36,536
	EUR 625	24,117	JPY 58,127	22,716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採用美金對臺幣之匯率分別為1:29.136及1:30.29，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主要為美金資產分別為USD4,338,846仟元及USD3,439,419仟元；負債分別為USD4,316,553仟元及USD3,412,784仟元。

(四) 信託資產及負債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1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478,18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8,536,901
股票	8,886,106	金錢信託	57,267,018
基金(註)	50,179,902	有價證券信託	6,163,979
債券	3,010,936	不動產信託	6,324,292
不動產	6,178,803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 權信託	453,140
保管有價證券	28,536,901	(註:含金融資產證券化)	
其他	451,28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578,749
		本期利益	77,521
		累積盈餘	320,515
信託資產總額	<u>\$ 99,722,1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99,722,115</u>
100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105,26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723,334
股票	15,410,947	金錢信託	56,441,928
基金(註)	49,824,152	有價證券信託	14,159,982
債券	3,029,519	不動產信託	5,371,683
不動產	5,287,307	共同信託基金	580,403
保管有價證券	33,723,334	本期利益	10,220
		累積盈虧	(907,028)
信託資產總額	<u>\$ 109,380,52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9,380,522</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807	利息收入	\$ 13,533
租金收入	26,145	租金收入	25,358
股利收入	58,852	股利收入	33,798
投資收入	<u>29,248</u>	投資收入	<u>17,846</u>
	<u>133,052</u>		<u>90,535</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2,348	管理費	26,840
稅捐支出	7,342	稅捐支出	21,639
手續費	330	手續費	6
投資損失	<u>14,028</u>	投資損失	<u>30,809</u>
	<u>54,048</u>		<u>79,294</u>
稅前淨利	79,004	稅前淨利	11,241
所得稅費用	(<u>1,483</u>)	所得稅費用	(<u>1,021</u>)
稅後淨利	<u>\$ 77,521</u>	稅後淨利	<u>\$ 10,220</u>

信託財產目錄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478,187	銀行存款	\$ 2,105,263
股票	8,886,106	股票	15,410,947
基金	50,179,902	基金	49,824,152
債券	3,010,936	債券	3,029,519
不動產-土地	6,178,803	不動產-土地	5,287,307
保管有價證券	28,536,901	保管有價證券	33,723,334
其他	<u>451,280</u>	其他	<u>-</u>
	<u>\$ 99,722,115</u>		<u>\$ 109,380,522</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五)資本適足性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1,626,014	27,435,491
	第二類資本	14,129,465	13,525,822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55,755,479	40,961,31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57,301,405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45,5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561,150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003,613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5,866,168
			351,197,485
資本適足率		14.45%	11.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9%	7.8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66%	3.8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30%	4.94%
槓桿比率		7.87%	5.72%

註1：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4.62%及11.67%。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六)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本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元大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除依金控法使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
- (2) 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七) 其他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對「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增資\$27,000，且於民國101年11月6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尚待取具保險局之核准。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額(註1)	股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元大商業銀行 (股)公司	股票：												
元大國際租 賃(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 股權投資-淨額		-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60,000	\$ 599,785	-	\$ -	\$ -	60,000	\$ 599,785

註1：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215)。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878,045(註1)	-	-	-	-	-

註1：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 之買賣經銷及租賃 等業務	100	\$ 599,785	(\$ 215)	60,000	-	60,000	1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56,840	42,816	300	-	300	100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873	5,083	-	-	-	100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者：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資金貸與他人：無。

10.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11.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 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10	\$ 1,010 註1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 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4	\$ 404 註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1：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1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以下空白)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445,483	\$ 1,493,257	\$ 1,291,693	\$ 780,177	\$ 6,010,610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347,215	71,154	918,792	(17,816)	1,319,345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153,987	42,135	158,070	80,843	435,035
營業費用	1,072,034	869,216	2,187,972	846,452	4,975,67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5,346	5,346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788,344)	312,430	-	(4,876)	(480,7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47,684	47,684
部門稅前利益	<u>\$ 1,086,307</u>	<u>\$ 1,049,760</u>	<u>\$ 180,583</u>	<u>\$ 44,906</u>	<u>\$ 2,361,556</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	\$ -	\$ 667,498	\$ 667,498
貼現及放款-總額	252,186,700	128,545,338	-	-	380,732,038

註：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010,588	\$ 1,470,987	\$ 1,103,361	\$ 450,003	\$ 5,034,939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310,910	80,266	842,328	(15,960)	1,217,544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90,536	32,713	124,504	247,199	494,952
營業費用	1,448,620	1,202,008	2,350,397	19,242	5,020,26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1,096	1,096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57,644)	452,567	-	-	294,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22,177	22,177
部門稅前(損)益	<u>\$ 805,770</u>	<u>\$ 834,525</u>	<u>(\$ 280,204)</u>	<u>\$ 685,273</u>	<u>\$ 2,045,364</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	\$ -	\$ 41,774	\$ 41,774
貼現及放款-總額	231,572,033	121,843,357	-	-	353,415,390

註：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本國銀行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及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73410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元大銀行依元大金控集團發起之 IFRS 專案任務小組，由金控財務長擔任集團專案小組負責人，且由本公司之會計主管擔任專案小組負責人，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及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98年8月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99年10月及民國100年6月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3月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1年12月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 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 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9月及民國101年3月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 評估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0月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 評估	各相關控 制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1年6月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2月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 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9月及民國101年3月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 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1年3月
11. 完成IFRSs民國101年初版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2年3月)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 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 之調整	各相關控 制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1年12月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四))之影響如下：

(以下空白)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5,318	\$ 83,397	\$ 6,418,71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註1)	14,569,643	(83,397)	14,486,24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3,700	764,647	14,008,347	(2)、(3)
應收款項-淨額	12,533,591	(2,771,945)	9,761,646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771,945	2,771,945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78	(424,314)	7,664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47,167	147,16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9,845	93,531	443,376	(6)、(8)、(9)、(15)
其他資產-其他	1,151,668	(153,891)	997,777	(5)、(9)
其他	459,488,408	-	459,488,408	
資產總計	\$ 508,104,151	\$ 427,140	\$ 508,531,291	
應付款項	\$ 8,348,665	(\$ 113,073)	\$ 8,235,592	(2)、(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4,282	294,282	(7)、(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404	(125,404)	-	(9)
負債準備	-	636,909	636,909	(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05,284	105,284	(3)、(6)、(11)、(15)
其他負債	791,407	(212,915)	578,492	(8)、(10)、(11)
其他	468,732,666	-	468,732,666	
負債總計	\$ 477,998,142	\$ 585,083	\$ 478,583,225	
未分配盈餘	\$ 1,706,399	(\$ 388,211)	\$ 1,318,188	(8)、(9)、(1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註2)	(72,775)	215,653	142,878	(3)、(1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615)	14,615	-	(9)
其他	28,487,000	-	28,487,000	
股東權益總計	\$ 30,106,009	(\$ 157,943)	\$ 29,948,066	

註 1: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列示表達。

註 2: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其他權益」科目列示表達。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3,294	\$ 103,839	\$ 7,017,133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註1)	26,023,007	(103,839)	25,919,16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499,745	677,923	52,177,668	(2)、(3)
應收款項-淨額	12,153,756	(2,777,409)	9,376,347	(2)、(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878,045	2,878,045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55	(424,314)	7,641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34,390	234,39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6,897	97,067	193,964	(6)、(8)、(9)、(15)
其他資產-其他	986,741	(239,282)	747,459	(5)、(9)
其他	456,458,471	-	456,458,471	
資產總計	\$ 554,563,866	\$ 446,420	\$ 555,010,286	
應付款項	\$ 8,190,799	(\$ 219,106)	\$ 7,971,693	(2)、(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24,970	324,970	(7)、(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091	(172,091)	-	(9)
負債準備	-	670,381	670,381	(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19,218	119,218	(3)、(6)、(11)、(15)
其他負債	836,006	(176,283)	659,723	(8)、(10)、(11)
其他	500,870,476	-	500,870,476	
負債總計	\$ 510,069,372	\$ 547,089	\$ 510,616,461	
未分配盈餘	\$ 2,086,915	(\$ 447,170)	\$ 1,639,745	(2)、(8)、(9)、(1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註2)	242,180	318,501	560,681	(2)、(3)、(1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000)	28,000	-	(9)
其他	42,193,399	-	42,193,399	
股東權益總計	\$ 44,494,494	(\$ 100,669)	\$ 44,393,825	

註 1: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列示表達。

註 2: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其他權益」科目列示表達。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利息收入	\$ 9,481,346	(\$ 305,732)	\$ 9,175,614	(13)
減：利息費用	(3,470,736)	55,721	(3,415,015)	(14)
利息淨收益	6,010,610	(250,011)	5,760,5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319,345	(2,801)	1,316,544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註1)	1,069,767	305,732	1,375,499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	39,500	53,666	93,166	(2)、(3)、(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註2)	47,684	-	47,68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41,018	(43,403)	97,615	(3)、(5)
其他	(809,904)	-	(809,904)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807,410	313,194	2,120,604	
淨收益	7,818,020	63,183	7,881,203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註3)	(480,790)	-	(480,79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註4)	(2,767,532)	(42,819)	(2,810,351)	(9)、(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5,859)	(2,951)	(498,810)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12,283)	17	(1,712,266)	(5)
營業費用合計	(4,975,674)	(45,753)	(5,021,4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61,556	17,430	2,378,986	
所得稅費用	(274,641)	(44,920)	(319,561)	(8)、(9)、(15)
本期淨利	\$ 2,086,915	(\$ 27,490)	\$ 2,059,425	
其他綜合損益(註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420,418	\$ 420,418	(2)、(3)、(1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5	15	(1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7,915)	(37,915)	(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816	3,816	(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6,334	\$ 386,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915	\$ 358,844	\$ 2,445,759	

註 1: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列示表達。

註 2: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科目列示表達。

註 3: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科目列示表達。

註 4: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用人費用」於綜合損益表以「員工福利費用」科目列示表達。

註 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其他綜合損益資訊應揭露於綜合損益表之中。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應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項下；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83,397及\$103,839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2)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票及債券可分別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同類金融資產應一致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故將債券交易自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及「應付款項」分別增加\$98,857；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應付款項」及「其他權益」分別減少\$100,674、\$38及\$592，並使「應收款項-淨額」及「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100,636及\$592。另，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增加\$592。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592。
- (3) 本公司所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綜合損益影響數。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分別增加\$665,790及\$778,597，「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增加\$4,798及\$7,428及「其他權益」分別增加\$236,678及\$346,855，並皆使「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424,314。另，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將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收取之現金股利\$46,337(原帳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112,807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2,630。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2,771,945及\$2,878,045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5)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及出租資產係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惟本公司持有之上述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147,167及\$234,390至「投資性

不動產」項下。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及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帳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其相對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7 及\$2,934 予以重分類至「折舊及攤銷費用」項下。

- (6)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相互抵銷，僅以淨額列示；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淨額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43,259 及\$33,971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項下。
- (7)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帳列於「應付款項」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重分類\$170,706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8) 本公司訂有信用卡紅利積點計畫，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係於紅利積點產生時，估列相關費用及應付費用，並於實際兌換時沖轉應付費用；惟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紅利積點應依兌換率及其公允價值予以估計並遞延收入，俟客戶未來兌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並考量其對所得稅之影響數。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應付款項」分別減少\$41,224 及\$48,362 且使「其他負債」分別增加\$37,279 及\$47,218，「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增加\$6,337 及\$8,027，及「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10,282 及\$9,171。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手續費淨收益」及「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2,801 及\$1,690。
- (9)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規定，應將補列之退休金負債予以迴轉，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帳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為\$6,724 及\$4,892，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125,404 及\$172,091，另使「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增加\$14,615 及\$28,000，並將影響數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104,065 及\$126,297。

此外，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其超過部分以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為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負債準備」分別增加\$303,810 及\$341,725、「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增加\$69,339 及\$79,564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0 及\$5,973，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234,471 及\$255,232。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減少「員工福利費用」\$12,902及增加「所得稅費用」\$2,194，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減少「確定福利精算損益」\$37,915及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6,446。

- (10)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保證責任準備」（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應以「負債準備」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229,034 及\$202,359 至「負債準備」項下。
- (11) 本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土地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其應以「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21,160 及\$21,142 至「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項下。
- (12)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認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並無清算股利之規定，故應認列為股利收入，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其他權益」分別減少\$21,025 及\$27,762，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21,025 及\$27,762。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增加\$6,737。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6,737。
- (13)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帳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度予以重分類\$305,732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 (14)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現職員工優惠存款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帳列於「利息費用」項下）應以「員工福利費用」列示表達，故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分別增加「員工福利費用」及減少「利息費用」\$55,721。
- (1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重新計算所得稅。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減少\$25,404 及\$24,495，「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23,576 及\$148,291，且「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增加\$36,067 及\$56,677，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185,047 及\$229,463。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所得稅費用」增加\$44,416。
- (16)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其他綜合損益資訊應揭露於綜合損益表，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單獨列示，故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增加\$314,940及\$15。

- (三)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依據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重新評估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適用IFRSs影響金額，重新評估後減少未分配盈餘\$139,323，主係為調整清算股利及所得稅之影響。
- (四)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或已結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725,392
庫存外幣—人民幣		CNY 5,114 仟元，兌換率4.676			23,912
—歐元		EUR 698 仟元，兌換率38.61			26,963
—港幣		HKD 14,117 仟元，兌換率3.759			53,066
—日圓		JPY 128,923 仟元，兌換率0.3375			43,511
—美金		USD 2,398 仟元，兌換率29.136			69,865
		小計			217,317
待交換票據					2,184,698
存放銀行同業(註)					1,785,887
				\$	6,913,294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數。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備註
政府公債		-	\$	-	-	\$ 17,975,892	\$	17,951,468	
商業本票		-	-	-	-	2,706,886	-	2,706,976	
可轉換公司債		-	-	-	-	1,753,093	-	1,769,420	
公司債		-	-	-	-	1,011,242	-	1,010,877	
上市權股票		-	-	-	-	287,362	-	311,000	
受益憑證		-	-	-	-	162,042	-	157,142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	-	2,111,34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	-	-	-	5,497	-	4,784	
合計						\$ 23,902,014	\$	26,023,007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央債92-4	-	-	\$	800,000	1.875	\$	\$	801,969	
99央債甲1	-	-	-	148,400	0.875	148,230	-	148,864	
97央債甲1	-	-	-	4,550,000	2.375	4,579,929	-	4,553,085	
98央債甲1	-	-	-	200,000	0.875	200,275	-	200,391	
98央債甲4	-	-	-	700,000	2.000	715,154	-	714,430	
93央債甲四	-	-	-	250,000	2.375	255,143	-	254,967	
94央債甲四	-	-	-	100,000	2.250	103,357	-	103,279	
100央債甲1	-	-	-	300,000	1.000	301,966	-	301,925	
100央債甲3	-	-	-	5,350,000	0.750	5,348,830	-	5,351,738	
101央債甲1	-	-	-	1,400,000	1.000	1,404,300	-	1,409,946	
101央債甲5	-	-	-	250,000	1.250	251,832	-	252,000	
101央債甲3	-	-	-	1,600,000	0.750	1,600,022	-	1,602,278	
101央債甲6	-	-	-	950,000	2.000	998,946	-	996,978	
101央債甲7	-	-	-	100,000	1.500	98,446	-	98,906	
97央債甲4	-	-	-	900,000	2.000	908,842	-	906,821	
101央債甲9	-	-	-	50,000	1.125	49,857	-	49,806	
央債92-10	-	-	-	200,000	2.875	204,519	-	204,085	
						17,975,892		17,951,46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商業本票									
永豐金控	-	-	-	610,000	0.76-0.80	609,785	-	609,786	
奇美實業	-	-	-	200,000	0.79	199,883	-	199,88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00	1.33-1.35	399,589	-	399,671	
中華開發金控	-	-	-	600,000	0.78-0.85	599,591	-	599,58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0	0.90	498,553	-	498,579	
華南金控	-	-	-	400,000	0.80	399,485	-	399,468	
						2,706,886		2,706,976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續)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備註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國內									
如興三	-	-	\$	100	-	\$ 10,000	\$ 104.00	\$ 10,400	
晶采三	-	-	-	30	-	3,030	101.00	3,030	
						13,030		13,4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國外									
TPK Holding Co Ltd	-	-	USD	20,000	-	554,209	-	573,979	
ACER INC	-	-	USD	5,000	-	150,244	-	150,313	
WISTRON CORP	-	-	USD	20,000	-	588,505	-	589,619	
EPICSTAR CORP	-	-	USD	5,000	-	140,105	-	140,848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	-	USD	10,000	-	307,000	-	301,231	
						1,740,063		1,755,990	
						1,753,093		1,769,4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公司債									
99遠東新1	-	-	-	1,000,000	1.680	1,011,242	-	1,010,8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上市)									
統一超	2912	2,000,000	10	20,000	-	287,362	155.50	311,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台灣50	指數股票型	2,103,000	-	-	-	112,042	53.80	113,141	
寶富多元策	期貨基金型	4,448,992	-	-	-	50,000	9.89	44,001	
						162,042		157,14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續)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匯率選擇權	-	-	\$	\$	-	\$	-	484,949	
買入商品選擇權	-	-	-	-	-	-	-	1,129	
買入權益選擇權	-	-	-	-	-	-	-	667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	-	-	-	-	-	-	5,359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	-	-	-	-	-	623,6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540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	-	-	-	-	-	-	885,8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	-	-	-	-	3,294	
期貨合約	-	-	-	-	-	-	-	105,847	
								2,111,34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	-	-	46	-	5,497	104.00	4,784	
元富一									
合計						\$ 23,902,014		\$ 26,023,007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折價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備 註
企業金融				
擔保	\$101,656,716	\$ -	(\$ 1,822,854)	\$ 99,833,862
無擔保	<u>150,529,985</u>	<u>(86,697)</u>	<u>(2,830,550)</u>	<u>147,612,738</u>
企業金融放款小計	<u>252,186,701</u>	<u>(86,697)</u>	<u>(4,653,404)</u>	<u>247,446,600</u>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81,582,226	-	(103,656)	81,478,57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77,249	-	(137,966)	1,339,283
其他	<u>45,485,862</u>	<u>-</u>	<u>(37,341)</u>	<u>45,448,521</u>
消費金融放款小計	<u>128,545,337</u>	<u>-</u>	<u>(278,963)</u>	<u>128,266,374</u>
放款合計	<u>\$380,732,038</u>	<u>(\$ 86,697)</u>	<u>(\$ 4,932,367)</u>	<u>\$375,712,974</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評價調整	單價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總額	總額	
政府公債	-	-	\$	-	-	\$ 35,994,697	\$ 151,951	\$ -	\$ 36,146,648	\$ 180,565	-
公司債	-	-	-	-	-	9,289,035	58,216	-	9,347,251	-	-
金融債	-	-	-	-	-	3,328,400	9,389	-	3,337,789	-	-
上市櫃股票	-	-	-	-	-	2,645,411	22,646	-	2,668,057	-	-
						\$ 51,257,543	\$ 242,202	-	\$ 51,499,745	\$ 180,565	-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公債											
央債92-7	-	-	\$ -	\$ 1,050,000	2.750	\$ 1,061,066	\$ -	4,810	\$ -	\$ 1,065,876	
央債92-10	-	-	-	200,000	2.875	203,062	-	1,023	-	204,085	註1
97央債甲1	-	-	-	350,000	2.375	350,060	-	177	-	350,237	
99央債甲1	-	-	-	1,050,000	0.875	1,046,101	-	7,183	-	1,053,284	註2
99央債甲8	-	-	-	850,000	1.125	837,522	-	16,958	-	854,480	註3
93北建債一	-	-	-	300,000	2.850	306,009	-	1,196	-	307,205	
100央債甲6	-	-	-	350,000	2.000	362,481	-	1,903	-	364,384	
100央債甲九	-	-	-	11,350,000	1.250	11,401,761	-	57,533	-	11,459,294	
97高市債2	-	-	-	100,000	0.000	99,215	-	319	-	99,534	
101央債甲5	-	-	-	1,950,000	1.250	1,962,210	-	3,390	-	1,965,600	
101央債甲1	-	-	-	5,500,000	1.000	5,507,971	-	31,103	-	5,539,074	
101央債乙2	-	-	-	6,900,000	1.250	6,935,360	-	22,303	-	6,957,663	
101央債甲6	-	-	-	5,600,000	2.000	5,873,016	-	3,907	-	5,876,923	
101央債甲9	-	-	-	49,200	1.125	48,863	-	146	-	49,009	
小計						35,994,697	-	151,951	-	36,146,648	
公司債											
01中油2A	-	-	-	500,000	1.180	499,537	-	(1)	-	499,536	
01長航1A	-	-	-	200,000	1.220	200,082	-	249	-	200,331	
01台電2B	-	-	-	200,000	1.430	199,873	-	2,283	-	202,156	
01統一1	-	-	-	500,000	1.350	499,032	-	3,707	-	502,739	
00日月光1B	-	-	-	500,000	1.450	503,517	-	2,597	-	506,114	
01長航1G	-	-	-	500,000	1.220	498,925	-	(572)	-	498,353	
01中租1	-	-	-	200,000	1.500	200,000	-	1,137	-	201,137	
01聯電1A	-	-	-	880,000	1.430	879,228	-	6,738	-	885,966	
01開控1A	-	-	-	700,000	1.320	700,000	-	538	-	700,538	
01凱基證1	-	-	-	500,000	1.150	500,000	-	(1,726)	-	498,274	
92台電2E03	-	-	-	150,000	2.500	150,274	-	1,029	-	151,30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續)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單價(元)	總額	備註
公司債											
97亞泥I	-	-	\$	200,000	3.050	\$ 199,985	\$ -	\$ 2,797	\$ -	\$ 202,782	
97台電1A	-	-	-	100,000	2.600	100,044	-	630	-	100,674	
00中油1A	-	-	-	200,000	1.400	199,852	-	2,316	-	202,168	
00台積1A	-	-	-	1,000,000	1.400	999,257	-	8,386	-	1,007,643	
00中鋼1A	-	-	-	1,000,000	1.360	999,345	-	8,067	-	1,007,412	
00富邦金I	-	-	-	500,000	1.400	500,000	-	13,065	-	513,065	
00陽明1D	-	-	-	200,000	1.300	199,729	-	1,208	-	200,937	
00陽明1E	-	-	-	200,000	1.300	199,729	-	1,370	-	201,099	
99鴻海1	-	-	-	250,000	1.430	249,697	-	1,678	-	251,375	
97台電6B	-	-	-	300,000	2.620	310,929	-	2,109	-	313,038	
99華航1E	-	-	-	500,000	2.391	500,000	-	611	-	500,611	
小計						9,289,035	-	58,216		9,347,251	
金融債-國內											
00匯豐銀1D	-	-	-	400,000	1.370	400,000	-	3,645	-	403,645	
00匯豐銀1E	-	-	-	400,000	1.230	400,000	-	1,784	-	401,784	
00渣打銀1A	-	-	-	500,000	1.030	500,000	-	640	-	500,640	
01渣打銀2	-	-	-	800,000	1.050	800,000	-	3,327	-	803,327	
01渣打銀1C	-	-	-	500,000	1.090	500,000	-	1,401	-	501,401	
						2,600,000	-	10,797		2,610,797	
金融債-國外											
OCBC BANK USD5YNC3.25Y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	-	-	USD	5,000	1.720	145,680	-	(1,326)	USD 99.09	144,354	
MQGAU FLOAT 09/17	-	-	USD	8,000	3M Libor+230bp	233,088	-	1,012	USD 100.43	234,100	
MQGAU FLOAT 10/17	-	-	USD	8,000	3M Libor+280bp	233,088	-	571	USD 100.25	233,659	
MQGAU FLOAT 11/17	-	-	USD	4,000	3M Libor+194bp	116,544	-	(1,665)	USD 98.57	114,879	
						728,400	-	(1,408)		726,992	
小計						3,328,400	-	9,389		3,337,78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續)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票(上市)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單價(元)	總額	備註
中鋼		2002	3,126,200	\$ 10	\$ 31,262	-	\$ 86,410	\$ -	(\$ 908)	\$ 27.35	\$ 85,502	
台達電		2308	1,973,000	10	19,730	-	219,631	-	(9,506)	106.50	210,125	
鴻準		2354	573,300	10	5,733	-	68,094	-	(15,981)	90.90	52,113	
中華電		2412	40,000	10	400	-	3,682	-	98	94.50	3,780	
中信金		2891	12,174,720	10	121,747	-	201,764	-	7,032	17.15	208,796	
統一超		2912	3,963,000	10	39,630	-	597,016	-	19,230	155.50	616,246	
台灣大		3045	6,000,000	10	60,000	-	630,312	-	11,688	107.00	642,000	
大聯大		3702	5,000,130	10	50,001	-	211,871	-	(21,866)	38.00	190,005	
遠傳		4904	8,900,000	10	89,000	-	626,631	-	32,859	74.10	659,490	
小計					2,645,411	-			22,646		2,668,057	
合計					\$ 51,257,543	-	\$ -	\$ -	242,202		\$ 51,499,745	

註1：其中面額\$100質押為假扣押。

註2：其中面額\$80,000質押為信託擔保準備金，面額\$100質押為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面額\$5,900為假扣押。

註3：其中面額\$50,000質押為票券商存儲準備金，面額\$10,000質押為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面額\$3,600質押為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面額\$30,100為假扣押。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註3)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子公司股東權益	提供擔保或質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 -	60,000	\$ 600,000	-	\$ -	215	60,000	100	\$ 599,785	\$ 10	\$ 599,785	無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	33,806	-	11	-	(19,793)	42,816	300	100	56,840	189	56,840	"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1)	7,968	-	4	-	(2,182)	5,083	-	100	10,873	-	10,873	"
		\$ 41,774		\$ 600,015		\$ 21,975	\$ 47,684			\$ 667,498		\$ 667,498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本期增加係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立100%持股子公司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之股權投資。

註3：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土地	\$ 1,297,331	-	\$ -	(\$ 54,551)	\$ 1,242,780	無	
房屋及建築	571,127	-	-	63,392	634,519	"	
辦公設備	456,215	34,107	(62,614)	27,594	455,30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33	1,506	-	-	26,739	"	
什項設備	811,257	52,157	(133,204)	49,553	779,763	"	
未完工程	116,049	138,534	-	(208,437)	46,146	"	
	<u>\$ 3,277,212</u>	<u>\$ 226,304</u>	<u>(\$ 195,818)</u>	<u>(\$ 122,449)</u>	<u>\$ 3,185,249</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78,205	\$ 18,676	\$ -	(\$ 3,185)	\$ 93,696	
辦公設備	219,216	109,933	(62,544)	3,673	270,2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94	3,473	-	-	24,367	
什項設備	402,941	152,049	(123,539)	(4,100)	427,351	
	\$ 721,256	\$ 284,131	(\$ 186,083)	(\$ 3,612)	\$ 815,692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匯率選擇權	-	-	\$	-	-	\$	478,154	
賣出商品選擇權	-	-	-	-	-	-	1,129	
賣出權益選擇權	-	-	-	-	-	-	6,709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	-	-	-	-	-	50,750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	-	-	-	-	577,33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3,101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	-	-	-	-	-	860,100	
合計							\$ 1,977,28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支票存款	\$ 3,448,531	
活期存款	35,586,838	
外匯活期存款	19,384,333	
定期存款	101,931,624	
外匯定期存款	39,026,023	
活期儲蓄存款	165,993,68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294,58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8,44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9,530,53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7,689,588	
匯出匯款	41,886	
應解匯款	49,287	
	<u>\$ 454,075,352</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到期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99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99.6.10	每年付息一次	2.30	\$ 5,000,000	\$ -	\$ 5,000,000	\$ -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0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100.6.27	每年付息一次	1.75	2,450,000	-	2,45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0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100.8.22	每年付息一次	1.85	2,350,000	-	2,35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0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0.10.27	每年付息一次	1.80	700,000	-	7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0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100.10.27	每年付息一次	1.95	4,500,000	-	4,5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合計				\$ 15,000,000	-	\$ 15,000,000	-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短期放款息	\$ 840,180	
短期擔保放款息	683,587	
中期放款息	1,705,250	
中期擔保放款息	1,944,237	
長期放款息	250,514	
長期擔保放款息	2,419,44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652,330	
存放央行利息	707,970	
其他利息收入	277,836	
	<u>\$ 9,481,346</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定存利息費用	\$ 736,486	
存本取息利息費用	685,969	
整存整付利息費用	433,099	
可轉讓存單利息費用	352,885	
外匯定存利息費用	404,322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304,005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費用	205,119	
其他利息費用(註)	348,851	
	<u>\$ 3,470,73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手續費收入-佣金-元大人身保代	\$ 342,095	
放款手續費收入	248,689	
信託業務收入-海外共同基金-外幣-申購	198,25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消費款	154,873	
信託業務收入-信託手續費	147,006	
保證手續費收入	111,578	
信託業務收入-海外共同基金-新台幣-申購	66,622	
其他手續費收入	347,826	
小計	1,616,947	
信用卡-電腦處理費	(56,412)	
跨行手續費	(57,275)	
信用卡-回饋金	(57,095)	
信用查詢費	(17,494)	
其他手續費用-業務費用	(16,636)	
其他手續費用-外匯雜項	(15,316)	
其他手續費	(77,374)	
小計	(297,602)	
合計	\$ 1,319,34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損)益	備 註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18,053)	(\$ 5,863)	(\$ 123,916)	
公司債	-	(365)	(365)	
可轉換公司債	2,092	16,963	19,055	
受益憑證	(3,142)	(5,593)	(8,735)	
上市櫃股票	(11,536)	23,638	12,102	
商業本票	(426)	(16)	(442)	
小計	(131,065)	28,764	(102,30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合約	(2,046,805)	310,037	(1,736,768)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3,900,573	(145,793)	3,754,78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7,101	(631)	16,470	
利率交換合約	1,244,736	(946,591)	298,145	
期貨合約	(31,175)	(718)	(31,893)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3,294	3,294	
小計	3,084,430	(780,402)	2,304,02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3,241)	1,121	(2,120)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394)	-	(394)	
小計	(3,635)	1,121	(2,51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合約	\$ 2,264,260	(\$ 286,376)	\$ 1,977,884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2,840,640)	75,631	(2,765,009)	
利率交換合約	(1,291,016)	968,682	(322,33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7,942)	(2,045)	(19,987)	
小計	(1,885,338)	755,892	(1,129,446)	
合 計	\$ 1,064,392	\$ 5,375	\$ 1,069,76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股息紅利收入	\$ 20,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8,732	
公司債	39,009	
上市櫃股票	48,921	
	<u>117,56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上市櫃股票	(78,065)	
合計	<u>\$ 39,500</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46,337	
放款違約金收入	23,975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9,337	
資產處分及報廢淨損益	(10,932)	
其他淨損益	72,301	
合計	\$ 141,018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	(\$ 579,393)	
應收款項	81,973	
保證款項(註)	16,630	
合計	(\$ 480,790)	

(註)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提列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呆帳迴轉。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8,676	
辦公設備	109,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73	
什項設備	152,049	
	<u> 284,131</u>	
攤銷費用		
攤銷電腦軟體	163,612	
攤銷遞延費用	48,116	
	<u> 211,728</u>	
合計	<u><u> \$ 495,859</u></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 593,816	
稅捐	247,681	
修繕費	159,163	
保險費	139,720	
郵電費	80,369	
水電瓦斯費	55,027	
勞務費	48,194	
文具用品費	43,020	
捐贈費	39,232	
廣告費	36,165	
其他	269,896	
合計	<u>\$ 1,712,283</u>	

(以下空白)

五、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慶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42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黃金澤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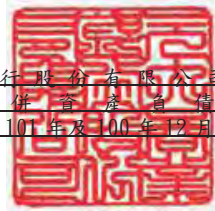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7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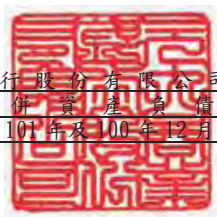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913,350	\$ 6,335,358	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二)	75,523,478	104,082,173 (	2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及五(二)	26,023,007	14,569,643	7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四)	-	1,546,544 (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 (二十八)及五(二)	12,171,396	12,535,440 (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及五(二)	375,712,974	348,783,971	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及六	51,501,159	13,245,099	28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 額	四(八)	-	151,450 (	1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	431,955	431,978	-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 (二十七)			
	成本：				
18501	土地		1,242,780	1,297,331 (	4)
18521	房屋及建築		634,519	571,127	11
18531	辦公設備		462,504	463,290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39	25,933	3
18551	什項設備		783,713	815,207 (	4)
	小計		3,150,255	3,172,888 (	1)
185XX	減：累計折舊		(823,942) (	728,976)	13
18571	未完工程		46,146	116,258 (	60)
	固定資產-淨額		2,372,459	2,560,170 (	7)
19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及 (二十七)	2,184,964	2,326,540 (	6)
	其他資產				
19500	其他資產-其他	四(十三)	989,274	1,155,692 (	14)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二十八)	97,111	350,015 (	72)
	其他資產-合計		1,086,385	1,505,707 (	28)
	資產總計		\$ 553,921,127	\$ 508,074,073	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四)	\$ 13,070,340	\$ 7,080,166	8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四(十五)	1,977,281	2,734,648 (	28)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六)及 (二十八)	8,221,041	8,363,443 (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七)及五(二)	453,401,765	437,896,659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十八)	15,000,000	15,147,060 (	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九)	172,611	127,551	3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二十)	16,747,503	5,826,442	187
29500	其他負債	四(二十一)	836,092	792,095	6
	負債總計		509,426,633	477,968,064	7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二十二)	34,963,315	25,108,131	39
3150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三)	6,116,883	2,850,363	115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1,040,404	528,484	9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72,797	22	330795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五)及 (二十八)	2,086,915	1,706,399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四(七)	242,180 (	72,775) (	433)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000) (	14,615)	92
	股東權益總計		44,494,494	30,106,009	48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	七			
	信託資產	十(四)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3,921,127	\$ 508,074,073	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100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五(二)	\$ 9,481,370	\$ 7,933,540	20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二)	(3,470,167)	(2,898,303)	20
利息淨收益		6,011,203	5,035,237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五(二)	1,464,398	1,285,684	1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	四(三)、(十五)及五(二)	1,069,767 (	692,225) (	25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	四(七)	39,500	107,461 (	63)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四(九)	-	376 (	100)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十(三)	(815,250)	998,390 (	182)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5,346	1,096	388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41,483	81,168	74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905,244	1,781,950	7
淨收益		7,916,447	6,817,187	16
51500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四(六)	(480,790)	294,923 (	263)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十九)、(二十七)及五(二)	(2,776,666) (	2,848,215) (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二十七)	(497,406) (	519,116) (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二)	(1,789,953) (	1,694,309)	6
營業費用合計		(5,064,025) (	5,061,64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71,632	2,050,470	1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八)	(284,717) (	343,655) (	17)
本期合併總淨利		\$ 2,086,915	\$ 1,706,815	22
本期合併總淨利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2,086,915	\$ 1,706,399	22
69603 少數股權淨利		-	416 (	100)
本期淨利		\$ 2,086,915	\$ 1,706,815	2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0.82 \$ 0.72	\$ 0.85 \$ 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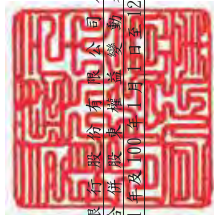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利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11,335	\$ 1,377,456	\$ 133,429	\$ -	\$ 1,316,851	\$ 217,213	\$ 43,743	\$ 1,127	\$ 24,813,668	
9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055	-	(395,05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	-	-	-	-	22
盈餘轉增資	921,796	-	-	-	(921,796)	-	-	-	-	-
現金增資	2,375,000	1,425,000	-	-	-	-	-	-	-	3,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	-	-	-	-	-	(289,988)	-	(	289,98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9,128	-	-	29,128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7,783	-	-	-	-	-	-	-	47,7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	124	-	-	-	-	-	-	-	12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127)	(	1,127)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706,399	-	-	-	1,706,39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108,131	\$ 2,850,363	\$ 528,484	\$ 22	\$ 1,706,399	\$ 72,775	\$ 14,615	\$ -	\$ 30,106,009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08,131	\$ 2,850,363	\$ 528,484	\$ 22	\$ 1,706,399	\$ 72,775	(\$ 14,615)	\$ -	\$ 30,106,009	
10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920	-	(511,9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775	(72,775)	-	-	-	-	-
盈餘轉增資	1,121,704	-	-	-	(1,121,704)	-	-	-	-	-
現金增資	8,753,480	3,266,520	-	-	-	-	-	-	-	12,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	-	-	-	-	-	314,955	-	-	-	314,9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385)	(	13,385)	-
101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086,915	-	-	-	2,086,91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63,315	\$ 6,116,883	\$ 1,040,404	\$ 72,797	\$ 2,086,915	\$ 242,180	\$ 28,000	\$ -	\$ 44,494,494	

(註)101 及 100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2,150 仟元及 29,912 仟元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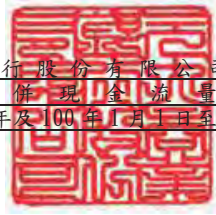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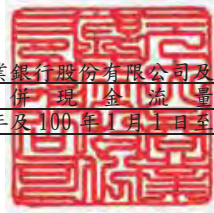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淨利	\$		2,086,915	\$		1,706,815
調整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811
折舊費用			285,185			303,551
攤銷費用			212,221			215,565
呆帳費用			1,195,963	(		294,9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39,500)	(		107,461)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		37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9,530			32,344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1,035			2,842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162			276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5,346)	(		1,096)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			4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		11,453,364)	(		4,321,537)
應收款項減少			365,793			2,346,3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144)			7,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252,904			476,5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減少	(		757,367)	(		1,189,777)
應付款項減少	(		149,025)	(		1,682,133)
應付所得稅增加			6,623			60,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507			41,55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915,233			2,744,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9,325			389,155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28,558,695	\$ 15,131,2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546,544	145,034
貼現及放款增加	(28,142,199)	(63,459,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7,901,605)	(2,746,6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51,450	390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349,156
購置固定資產	(226,524)	(329,1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0	1,220
無形資產增加	(5,772)	(4,286)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5,670	53,700
其他資產減少	217,332	693,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96,029)	(50,165,91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990,174	(9,726,9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100,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505,106	56,484,211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47,060)	(9,947,06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5,828	(37,757)
其他負債增加	70,648	204,661
現金增資	12,000,000	3,800,000
少數股權變動	-	(1,4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24,696	50,675,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77,992	898,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5,358	5,436,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13,350	\$ 6,335,35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498,813	\$ 2,728,5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1,305	\$ 108,393

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資產總額	554,563,866	508,104,151	46,459,715	9.41
負債總額	510,069,372	477,998,142	32,071,230	6.71
股東權益總額	44,494,494	30,106,009	14,388,485	47.79

重大變動項說明：

資產及負債總額：101 年度資產及負債總額較 100 年度增加，資產主要係因投資債券商品及放款業務量增加，負債主要係存款及結構型商品皆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總額：101 年度股東權益總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因係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00 仟元所致。

(二) 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利息淨收益	6,010,610	5,034,939	975,671	19.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07,410	1,735,769	71,641	4.13
手續費淨收益	1,319,345	1,217,544	101,801	8.36
其他淨收益	488,065	518,225	(30,160)	(2.48)
淨收益	7,818,020	6,770,708	1,047,312	15.47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80,790	(294,923)	445,713	(151.13)
營業費用	4,975,674	5,020,267	(44,593)	(0.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61,556	2,045,364	316,192	15.46
所得稅費用	274,641	338,965	(64,324)	(18.98)
本期淨利	2,086,915	1,706,399	380,516	22.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因放款業務增加及市場利率緩步回升，致 101 年度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75%	2.55%	439.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7.83%	1,451.84%	(5.79%)
現金流量滿足率	(8.03%)	(0.78%)	929.49%

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滿足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滿足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來源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020,365	7,433,219	(9,077,187)	5,376,39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單位：新臺幣仟元)

A.營業活動：	7,433,219
B.投資活動：	(9,077,187)
C.融資活動：	0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資金來源	預定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 年	101 年
高雄大樓整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0/12/15	103,560	76,020	27,540

1. 高雄大樓整建工程：

本行自有資產高雄大樓因建物老舊，為安全及延長自有資產之使用年限與價值，將其重新整建裝修。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

(1)帳列以成本衡量之轉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收入，如台北外匯、萬通-票券、財金資訊、台灣金聯資產、陽光資產、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2)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回饋。

2. 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 本行 101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一) 遵循 Basel II 規範，提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三) 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一) 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二)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 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四)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 新設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將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 (一)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 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 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一) 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三) 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四)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五) 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 (六) 每月揭露全球國家個別限額、產業授信風險限額資訊。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一) 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二) 微審系統:信用評等。 (三) 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四) 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五) 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六) 個金評分卡及法金違約機率模型。 (七) 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項 目	內 容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一) 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二) 依循 Basel 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已依 Basel 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07,573,794	93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13,556	6,61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318,180	856,14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48,057,341	18,287,718
零售債權	67,153,618	4,655,067
住宅用不動產	95,677,618	4,453,560
權益證券投資	4,892	1,565
其他資產	8,712,838	322,513
合計	547,911,837	28,584,112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1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業務單位擬投資證券化商品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依投資目的呈核授權層級核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帳列銀行簿，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2. 銀行簿資產證券化投資業務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每月揭露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當評價損失逾成本之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檢討，並提出因應方案處理，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 2. 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 101 年底，本行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亦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 101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截至 101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1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新商品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及推動、審議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三、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二)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三)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四、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業務單位執行之依循。 五、內部稽核： 由具有獨立性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以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1.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2.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3.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4.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 年度	6,210,252	
100 年度	7,339,930	
101 年度	7,804,838	
合計	21,355,020	1,004,892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1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二)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一)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總經理核定之。 (三)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相關規定，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風險值及損益資料。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689,384
權益證券風險	468,384
外匯風險	122,521
商品風險	0
合計	1,280,289

(3) 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01 年			
	年底值 101.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	3,368	5,058	193	23,090
權益證券	7,956	6,883	380	18,897
外匯	2,732	3,247	24	16,262
商品	0	0	0	0
小計	14,057	15,188	—	—
減：資產分散效益	(2,938)	(2,131)	—	—
總和風險值	11,119	13,057	3,318	30,522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4,898,394	71,207,183	61,404,871	29,272,559	22,621,387	39,015,106	271,377,2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0,788,434	21,810,964	36,518,223	72,427,359	41,520,487	72,749,371	245,762,030
期距缺口	4,109,960	49,396,219	24,886,648	(43,154,800)	(18,899,100)	(33,734,265)	25,615,25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12,957	509,108	402,489	246,334	106,274	548,7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0,786	1,090,331	284,519	255,793	338,107	22,036
期距缺口	(177,829)	(581,223)	117,970	(9,459)	(231,833)	526,716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暨資金缺口管理：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為充份運用資產及負債缺口，在可控制的風險下，求取本行最大收益。對於銀行簿流動性資產配置以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為原則。

本行於 97 年 8 月完成建置資產負債管理（ALM）系統後，每月定期監控全行存款、放款、投資等各項表內及表外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流動趨勢、資金供需狀況及其利率未來走勢變化。

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每日財務部依存放缺口及市場資金需求及供給狀況，適時調整流動性資產配置。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更針對主要資產或負債項目之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變化作觀察及分析、設立多項指標及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期預先防制流動性或利率變化之風險。

本行採用資金移轉計價(FTP)制度，將全行存、放款業務之利率風險集中於財務部統一控管，並依資產及負債業務之幣別、承作期間及利率特性分別訂定適用之 FTP 利率，再依據本行存放比、市場資金狀況及業務推展需要適時調整。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之說明，詳 04~06 頁。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來秉持「誠信、穩建、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以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為原則，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並信守「為客戶提供圓滿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善盡社會責任」之終極目標。

(五) 進行併購與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集團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各往來集團企業訂定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業務之信用風險。

2. 產業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產業訂定各該產業分類之產業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業務之信用風險。

3. 國家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風險國別訂定各該國家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業務之信用風險。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元大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訴訟及非訟事件：

無重大訴訟事件。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俾利當危機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研擬應變措施，迅速且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降低損害。修訂本行傳染疾病防疫措施應變計畫，以因應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傳染病危機。另訂定各項緊急事件(如火災、搶案、群眾抗議等)標準作業流程，定期實施安全應變演練，俾當緊急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處理，有效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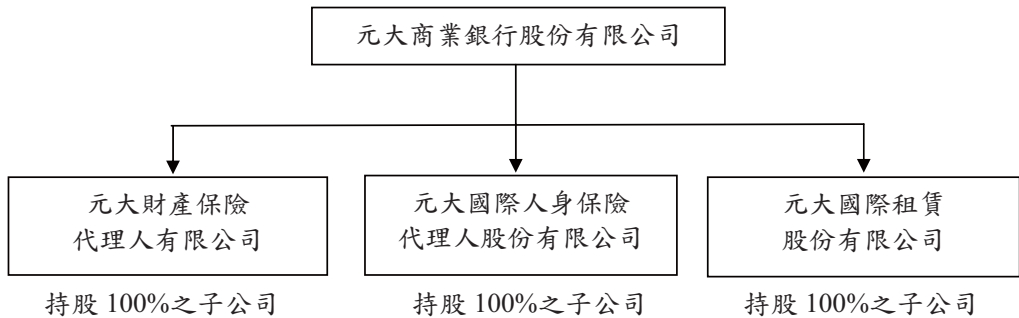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日：102 年 0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88.10.02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3,6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0.11.20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3,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101.11.15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600,000	租賃業。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102 年 0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元大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金家琳	係有限公司 組織	100.00	-	-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金家琳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翁李綱、吳鴻麟	300,000	100.00	-	-
	監察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美如				
元大國際租賃(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金家琳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翁李綱、邱冠勳	60,000,000	100.00	-	-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信瑩 溫聖東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大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司	3,600	12,619	1,746	10,873	16,034	5,800	5,083	14.12 元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08,052	51,212	56,840	519,818	51,401	42,816	142.72 元
元大國際租賃(股) 公司	600,000	599,894	109	599,785	-	(499)	(215)	0.00 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伍、財務概況】章節中，關於「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說明，詳 193 頁。

(三) 本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 慶 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2) 資會綜字第120061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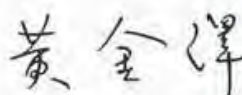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金澤 

郭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五)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 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	3,496,331,435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顏 慶 章 金 家 琳 邱 憲 道 方 俊 龍 王 正 新 段 金 生 賀 鳴 珩 張 嵩 哉 黃 榮 顯 司徒達賢 楊 兆 麟
尊爵投資 (股)公司	依公司法第 369條之2第 2項，對元大 金融控股(股) 公司具有人 事、財務及 業務經營等 之 控 制 力	—	—	—	—	—

註1：民國101年4月1日新增法人董事代表賀鳴珩及段金生；民國101年5月6日新增法人董事代表張嵩哉。

註2：以上資料係以101年12月31日為準。

2、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餘額為2,878,045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9日以資本額600,000仟元成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1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 101 年 9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1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臺幣 12,000,000,00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權益現金流量法評估本次現增發行普通股之每股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洽本公司唯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有關私募規定辦理，全數由本公司唯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認購。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9 月 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元大金控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一款	873,347,950 股	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 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13.7402280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收足股款並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資本適足率從 101 年 8 月底 11.76%提昇至 101 年 9 月底 14.80%(自結)。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01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 月	推出年度『財富拼圖』基金定期(不)定額專案活動。
	推出年度『網住先機 Fund 眼未來』網路銀行專案活動。
	推出年度網路銀行『炮竹響連天 歡喜慶龍年』活動。
	開辦『黃金存摺』網路銀行交易。
	推出『「魔利階梯」新臺幣定期存款階梯式優惠利率』專案。
	推出『「小資多利」外幣定存加碼』專案。
	發行元大商務御璽卡、鈦金卡。
	完成政府採購網電子押標金與保證金之系統建置。
2 月	『大安分行』遷址。
	舉辦第五屆『元氣寶貝 兒童理財營』活動(北、中區各一場)。
3 月	『草屯分行』遷址。
	發行元大晶緻卡。
4 月	開辦『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業務。
	舉辦『首富理財』講座(全省共 2 場)。
5 月	舉辦『首富理財』講座(全省共 6 場)。
	正式成為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會員。
	推出網路銀行『元氣有利』活動。
6 月	開辦『原車融資貸款』業務。
7 月	新財富管理系統平台上線啟動服務。
	取得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
	開辦行動銀行辦理『黃金存摺』投資買賣交易服務。
	舉辦第六屆『元氣寶貝 兒童理財營』活動(北區、南區)。
8 月	原慶豐員林分行復業暨遷址更名為『西門分行』。
	舉辦第六屆『元氣寶貝 兒童理財營』活動(中區)。
	推出網路銀行『綠化 e 同樂』活動。

10 月	獲得財金公司『跨行業務-電子金流業務推動優良獎』及『行動銀行業務-電子金流業務創新卓越獎』。
	推出『新臺幣「A 利活期存款」』專案。
11 月	今周刊舉辦之第五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服務類-「網路銀行」獲得第二名、「實體銀行」獲得第三名。
12 月	錦和分行遷址更名為『雙和分行』。
	第十八屆萬家香『溫馨家園-童言童畫』繪畫徵選活動。
	推出『「開新多利」外幣定存加碼』專案。
	榮獲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度評鑑『金質獎-授信資料類』績優機構。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資料日：102 年 03 月 22 日

單 位	經 理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營 業 部	黃文廷	(02) 2173-6680	(02) 2772-1909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台北分行	程正華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8 號
景美分行	張正義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南京東路分行	劉子萍	(02) 2545-8777	(02) 2545-81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1 號
士林分行	呂理漳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古亭分行	楊振綱	(02) 2365-4567	(02) 2368-59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7 號
內湖分行	王佩盈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信義分行	黃永立	(02) 2703-2569	(02) 2701-22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之 1 號
松江分行	吳健賓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天母分行	潘建維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民生分行	呂俊煌	(02) 8712-9666	(02) 8712-70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2 之 1 號
中山北路分行	汪國樑	(02) 2521-7888	(02) 2521-06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35 號
忠孝分行	梁許華	(02) 8786-7778	(02) 8786-7758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8 號
承德分行	張銘宏	(02) 2592-0000	(02) 2592-1209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城中分行	王明坤	(02) 2382-2888	(02) 2381-8399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館前分行	游奇錫	(02) 2388-3938	(02) 2388-3218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5 號
大同分行	蔡宗恒	(02) 2558-5869	(02) 2554-8830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松山分行	江武翰	(02) 8785-7618	(02) 8785-971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75 號
大安分行	陳正輝	(02) 2395-8199	(02) 2395-6619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148 號之 1
延平分行	施能哲	(02) 2558-9222	(02) 2558-1700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57 號
文德分行	蔡世河	(02) 2797-7988	(02) 2797-0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北投分行	李燕山	(02) 2898-2121	(02) 2897-9667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35 號
敦南分行	陳惠貞	(02) 2700-5818	(02) 2700-5278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71 號
公館分行	劉美珍	(02) 2369-3955	(02) 2369-3983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75 號
和平分行	張惠珍	(02) 2368-8066	(02) 2368-615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212 號
西門分行	林建成	(02)2388-2768	(02)2388-1928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新店分行	莊淑妙	(02) 2912-5799	(02) 2914-12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新店中正分行	林啟振	(02) 2911-0058	(02) 2911-785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單 位	經 理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雙和分行	陳甘霖	(02) 2245-7198	(02) 2245-069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永和分行	邱靖惠	(02) 8231-1288	(02) 8231-1277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中和分行	李如真	(02) 2245-6789	(02) 2245-567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三重分行	徐金仁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11 號
北三重分行	沈國興	(02) 2982-9192	(02) 2989-306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上新莊分行	范姜順明	(02) 2990-0999	(02) 2993-32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新莊分行	袁大翔	(02) 2996-7999	(02) 8992-6321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板橋分行	林弘志	(02) 2953-6789	(02) 2953-338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69 號
埔墘分行	洪應文	(02) 8952-0788	(02) 8952-082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25 號
土城分行	林淪騫	(02) 2270-3030	(02) 2260-515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55 號
蘆洲分行	廖 成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南崁分行	游禮慶	(03) 312-9550	(03) 312-9551	338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中正路 309 號
中壢分行	莊崇禧	(03) 426-6007	(03) 426-6017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7 號
桃園分行	黃榮華	(03) 356-5000	(03) 356-5001	330 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 1 段 375 號
桃興分行	呂志鴻	(03) 338-5518	(03) 338-5618	330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51 之 2 號
平鎮分行	黃太元	(03) 494-2690	(03) 494-3061	324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林口分行	林子逸	(03) 328-8999	(03) 328-8668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236、238 號
新竹分行	陳清嵩	(03) 545-6688	(03) 545-6008	300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竹北分行	林銘雄	(03) 555-9199	(03) 555-72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竹科分行	許佑菱	(03) 666-7888	(03) 666-7688	300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267 號
大統分行	許浴乾	(03) 523-6600	(03) 525-7700	300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羅東分行	林永杰	(03) 956-8966	(03) 956-2333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金門分行	吳介平	(082) 322-566	(082) 373-102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花蓮分行	吳俊傑	(03) 831-1708	(03) 832-1169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4 號
苗栗分行	陳勝烽	(037) 336-678	(037) 336-718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台中分行	廖光崇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400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 2 段 8 號
文心分行	李業祿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337 號
復興分行	朱挺儀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1 段 269 號
崇德分行	簡聖紋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 號

單 位	經 理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中港分行	廖玲瑩	(04) 2465-0889	(04) 2465-0989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3 段 102 之 10 號
沙鹿分行	潘志聖	(04) 2665-6656	(04) 2663-3852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豐原分行	胡炳煌	(04) 2529-3366	(04) 2524-0028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大里分行	李宗杰	(04) 2492-2288	(04) 2493-2355	412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大甲分行	張麗芬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437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833 號
太平分行	唐魯文	(04) 2270-2688	(04) 2273-6000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53 號
草屯分行	陳正芳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彰化分行	謝瑞堅	(04) 726-7001	(04) 726-6992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98 號
員林分行	洪安國	(04) 835-6403	(04) 835-2653	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 2 段 283 號
鹿港分行	左繼文	(04) 778-5799	(04) 777-9779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北斗分行	葉忠麟	(04) 887-3881	(04) 887-3886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斗信分行	王進森	(05) 535-1799	(05) 535-1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虎尾分行	蔡 好	(05) 633-9169	(05) 633-9423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斗南分行	謝宗樺	(05) 597-1138	(05) 597-1139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嘉義分行	王建昇	(05) 232-7469	(05) 232-6415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永康分行	施文雄	(06) 312-6789	(06) 312-122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佳里分行	郭俊雄	(06) 721-4888	(06) 721-0249	722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台南分行	盧明貫	(06) 293-8688	(06) 293-8699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48 號
府城分行	吳鐘麟	(06) 228-1281	(06) 222-2415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165 號
府東分行	王金豪	(06) 268-7815	(06) 267-3371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 2 段 348 號
開元分行	陳明昇	(06) 238-3125	(06) 236-3661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安和分行	翁國清	(06) 255-1236	(06) 256-994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1 段 226 號
左營分行	李承哲	(07) 581-0898	(07) 581-079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高雄分行	黃璟琦	(07) 282-2101	(07) 282-2160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博愛分行	廖碧茹	(07) 558-6088	(07) 558-36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鳳山分行	盧文彬	(07) 715-2700	(07) 715-8500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三民分行	蔡明佳	(07) 395-1588	(07) 395-3288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屏東分行	鄭宇昭	(08) 735-0426	(08) 737-0121	900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東信分行	陳文演	(089) 324-351	(089) 324-734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427 號

海外據點	代表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香港代表人 辦事處	張文政	852-2810-9313	852-2810-9310	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2 樓 1203C2 室

關係企業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 有限公司	(02) 2173-6879	(02) 2772-199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02) 2173-6879	(02) 2772-146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元大國際租賃(股) 公司	(02) 2173-6039	(02) 2772-5825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